

致股東的合併通告

法巴 A 系列 –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145.536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 A 系列的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日期所載的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u>被合併子基金</u>	<u>接收子基金</u>	<u>合併生效日期</u>
法巴 A 系列 –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法巴 A 系列子基金）	法巴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接收子基金」，法巴基金子基金）	<u>2020年9月18日</u>

盧森堡，2020年8月11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法巴 A 系列的董事會決定根據法巴 A 系列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及2010年12月17日有關UCI的盧森堡法例第8章（「法例」），並根據法例第1條第20) a) 點，進行如下子基金合併（「合併」）：

法巴 A 系列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基金接收子基金			
ISIN 代碼	子基金	股份	貨幣	子基金	股份	貨幣	ISIN 代碼
LU1078737910	法巴 A 系列 –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經典 – 資本	歐元	法巴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經典 – 資本	歐元	LU1596579067
LU1078738058		經典 – 每月派息	歐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歐元	LU1596579224
LU1078738215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資本	澳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資本	澳元	LU1596579497
LU1078738306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澳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澳元	LU1596579570
LU1078738488		經典加拿大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加拿大元		經典加拿大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加拿大元	LU1596579653
LU1078738561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資本	港元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資本	港元	LU1596579810
LU1078738645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港元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港元	LU1596579901
LU1078739296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美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美元	LU1596580230
LU1078739379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美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美元	LU1596580313

1) 合併生效日期

- ✓ 合併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生效。
- ✓ 接收子基金及類別的首個資產淨值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估值，並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按相關資產在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的估值計算。
- ✓ 有關合併的重要日期概列如下（下文部份說明詳情）：
 - a) 被合併子基金的最後交易日期：2020年9月11日
 - b) 被合併子基金的最後贖回／轉換出截止日期：2020年9月11日
 - c) 被合併子基金解散而不清盤，並把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移至接收子基金的日期：2020年9月18日
 - d) 被合併子基金股東取得接收子基金股份的日期：2020年9月18日
 - e) 香港股東收到成交單據，通知其在合併後取得股份數目的日期：2020年9月21日
 - f) 接收子基金的首個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日期：2020年9月21日

2) 合併的背景及理據

- ✓ 為確保基金系列連貫一致，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決定將被合併子基金轉移至法巴傘子基金，以整合基金系列及作有效管理，此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3) 合併對被合併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請注意以下的合併影響：

- ✓ 除現有每月儲蓄計劃投資者及投資相連保險產品投資者外，由本通告日期起，概不接受香港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轉換入指示。被合併子基金的最後轉換出及贖回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香港時間）。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
- ✓ 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不獲處理。
- ✓ 若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不行使下文第8點所述的股份贖回及／或轉換權利，將成為接收子基金的股東。
- ✓ 被合併子基金將會解散而不清盤，並把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被合併子基金於合併生效日期起將不再存在。
- ✓ 2020年每月派息轉至「每月派息」類別

合併後，派息政策並無任何改變，包括派息日期及每月派息金額。2020年9月至12月的每月派息將由接收子基金支付，由2020年9月起，被合併子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 ✓ 在合併前，可能有大量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因不欲參與合併而贖回子基金。該等贖回可能削弱接收子基金資產因合併而增加的程度。為保障其餘被合併子基金股東的利益，由本通告日期起，若在交易日收到被合併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被合併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任何遞延贖回／轉換申請將較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獲得處理，同樣以淨資產 10% 為限。請參閱法巴 A 系列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4) 合併對接收子基金的影響

請注意以下事項：

- ✓ 接收子基金將透過是次合併而推出。
- ✓ 以下計算將根據組織章程及香港銷售文件進行。
- ✓ 就餘下之被合併子基金股東而言，接收子基金及類別的首個資產淨值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估值，並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按被合併子基金相關資產截至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的估值計算。
- ✓ 就新投資者而言，接收子基金只會於首個資產淨值估值日後接受**首個指示**，即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期間接受新投資者的首個指示，按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估值並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計算的資產淨值共同處理。

5) 轉換股份安排

- ✓ 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取得相當於其所持被合併子基金股份數目，以相同貨幣註冊的種類和類別的接收子基金，轉換率為一(1)股被合併子基金轉換成一(1)股接收子基金。
- ✓ 發行接收子基金股份類別並不會收取首次認購費及認購費。
- ✓ **記名股東**將取得記名股票。

6)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重大差別

- ✓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傘子基金的差別如下：

特點	法巴 A 系列	法巴基金
財政年度	由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東週年大會	7 月第三個星期五	4 月 25 日

- ✓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差別如下：

特點	「法巴 A 系列 –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法巴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接收子基金
投資目標	以股息形式提供定期收益，其次為透過投資於不同的歐洲資產類別，以達致資本增長。儘管子基金集中於旨在提供收益的投資，但投資組合經理預期部份該等投資亦可締造資本增長，以達致子基金的次要目標。	

投資政策及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把其投資組合的最少 90%投資於不同的歐洲資產類別，包括 - 歐洲企業債券（最多 30%） - 歐洲高收益債券（最多 30%） - 歐洲政府債券（最多 40%） - 歐洲可換股債券（最多 15%） - 歐洲股票，包括新興、高收益及小型企業股票但不包括房地產證券（最多 60%） - 歐洲房地產證券（例如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及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上市房地產營運公司）（最多 30%） - 現金工具（最多 80%；僅在極端嚴峻市況下才會暫時持有此最高投資水平，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 子基金旨在直接投資於上述不同的資產類別，但亦可能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10%）間接投資於該等資產類別。相關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顯著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 儘管上述不同資產類別各具投資上限，但低於投資級別（低於標準普爾或惠譽 BBB-級或穆迪 Baa3 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總投資額最多佔子基金的 50%，其中可能包括歐洲企業債券、歐洲高收益債券、歐洲政府債券及歐洲可換股債券。然而，子基金不擬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將其總資產至少 90%（如下述）投資於歐洲的不同資產類別。下述歐洲證券是指在歐洲（例如德國、英國、法國、俄羅斯及西班牙等）的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包括 歐洲債務證券（總額最多 100%）： - 歐洲政府債券（最多 100%） - 歐洲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最多 40%） - 歐洲高收益債券（最多 40%） - 歐洲可換股債券（最多 20%） - 歐洲結構性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最多 10%） - 歐洲股本證券（不包括房地產證券）（最多佔總資產淨值的 60%）： - 歐洲大型證券（即購入時公司市值相等於或高於歐盟 STOXX 歐洲 600 指數內規模最小公司的市值）（最多 60%） - 歐洲中／小型證券（即購入時公司市值相等於或低於歐盟 STOXX 歐洲 Mid 200 指數內規模最大公司的市值）（最多 20%） - 歐洲房地產證券（即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上市房地產營運公司）（最多 40%） - 現金及歐洲貨幣市場工具（即高流動性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總額最多 100%，只會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出現市場衝擊或重大危機〕為現金流管理目的而短暫持有）： - 歐洲貨幣市場工具（最多 100%） - 現金（最多 49%） 子基金旨在直接投資於上述不同資產類別，但亦可透過將其總資產最多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間接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 儘管有上述不同資產類別的個別限額，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低於 BBB-〔標準普爾或惠譽〕或 Baa3〔穆迪〕）或未獲評級債券的總投資將為其總資產最多 50%，其可包括歐洲政府債券、歐洲企業債券、歐洲高收益債券及歐洲可換股債券。 然而，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總資產的 1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公司瀕臨或正經歷違約及／或破產的證券），投資組合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
--------------------	--	---

	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是檢討、監察及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內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配置及各個資產類別內的配置。有關配置將視乎投資組合經理對不同資產類別的看法：透過提供固定年度股息額（按子基金每年設定的固定年度股息率，並參考相關每月派息股份類別截至 10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及於下一個曆年分為 12 個月的固定每月股息）實現子基金主要目標的能力。投資組合經理旨在投資於其認為可提供吸引收益機會或估值偏低的資產，致使子基金可從相關投資收取的票息及股息或子基金的資本增值中派發股息。 子基金最多使用資產淨值的 100%於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子基金現時不擬(i) 進行證券借貸；及(ii) 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是子基金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或之內的比例可予改變。資產類別組合的變動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對經濟週期的中至短期觀點。投資組合經理亦會考慮推動資產類別組合回報的股息之可持續性。投資組合經理旨在投資於其認為提供吸引收益機遇或估值偏低的資產，以使子基金可從子基金相關投資收取的票息及股息或資本增值中分派股息。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總資產的 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子基金現時不擬進行證券借貸。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	---

特有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 - 資產配置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 股票市場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的相關風險 - 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股息支付的相關風險	- 投資風險 - 資產配置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 股票市場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的相關風險 - 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股息支付的相關風險
經常性開支比率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經典」	1.66%	1.68% (估計)
基金規模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3742 億歐元	不適用 (子基金尚未推出)
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並無其他差別。兩者擁有相同特點，其中包括：

- 投資經理
- 營運方
- 費用結構 (包括管理費)
- 股息及派息政策
- 風險管理程序 (承諾法)
- 會計貨幣
- 資產淨值週期
- 估值日
- 上表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 ✓ 合併將以實物進行。然而，部份國家的當地規例並不批准在免費的情況下轉移證券。在有關情況下，被合併子基金內的證券將會出售，然後由接收子基金根據投資政策購入。上述操作的相關交易成本將由被合併子基金支付，前提是有關成本並不重大，如下文第 10 點所述。
- ✓ 上表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把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7) 稅務後果

- ✓ 一般而言，合併**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建議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在其國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與合併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之全部資料。

8) 所須行動

閣下的選擇：

- ✓ 若閣下**接受**本合併，便**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子基金股份將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自動合併至接收子基金。香港股東將會收到成交單據，通知其在合併後取得的股份數目。
- ✓ 如閣下**不接受**本合併，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的截止時間期間要求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法巴 A 系列 — 靈活投資組合，費用全免。請參閱法巴 A 系列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就股份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以及法巴 A 系列 — 靈活投資組合的詳情。

9) 備查文件

- ✓ 法巴 A 系列及法巴基金（統稱（「公司」）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可免費於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¹。

10) 其他資料

- ✓ 本合併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核數成本）估計為 6,890 歐元，將由公司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惟銀行及交易相關成本除外（包括例如稅項及印花稅），其可能由被合併子基金支付，前提是有關成本並不重大。
- ✓ 合併操作將由公司、被合併及接收子基金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核實。
- ✓ 由本通告日期起，被合併子基金將不可於香港向公眾推廣。概不再接受新香港投資者的認購指示。法巴 A 系列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本通告亦將在任何接收子基金的準投資者認購前向其傳達。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公司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 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

董事會

¹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說明文件及
香港投資者須知

法巴A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或「SICAV」

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開放型投資公司

重要提示

本文件構成於2020年6月刊發的基金章程（可不時予以補充）（「基金章程」）的一部份，並應就其文意與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所載的詳盡資料，除非本文件另作定義，否則在基金章程界定的詞語與在本文件中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基金章程、本文件或任何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為「香港銷售文件」）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稅務顧問、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法巴A系列（「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基金章程、本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日期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

警告：就基金章程所載的子基金來說，只有以下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稱為「子基金」）：

- 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謹請注意，基金章程是一份全球銷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資料：

- BNP Paribas A Fund Capital Builder
- BNP Paribas A Fund Global Bond Portfolio 2024
- BNP Paribas A Fund Global Fixed Rate Portfolio 2024

概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未經認可的子基金。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認可刊發基金章程。中介人應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對在基金章程、本文件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事項、額外資料及一般風險因素

說明事項

「受規管市場」是指受政府委任機構監管的市場，以控制交易及確保客戶獲得公平服務。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第1冊「稅務條文」一節下的「美國稅項」分節所述的披露，以了解FATCA詳情。為作釐清，本文所述「該等美國資產所收取的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為「註冊海外金融機構」，其GIIN（環球中介人認證編號）為LFW1Y4.99999.SL.442。

儘管本公司將致力履行任何獲委予的責任及避免被施加任何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可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公司因FATCA稅制而須繳付FATCA預扣稅，股東所持的股份價值可能蒙受重大虧損。所有準投資者／股東應就有關FATCA對本公司子基金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額外資料

投資者類型範圍

基金章程內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類型範圍」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若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投資於衍生工具

以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

以下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

- 法巴 A 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法巴 A 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有關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的單位或股份時，如有關UCITS或UCI乃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與之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轉委形式管理，則子基金將不會就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產生任何認購或贖回費。

子基金不會購買每年收取超過3%管理費的公司管理的其他UCITS或UCI單位或股份。

結束一項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的認購或轉換

根據基金章程「股份」一節下的「股份認購、轉換及贖回」分節所披露，董事會可基於股東利益決定結束一項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的認購或轉換入申請，並以其決定的條件及時間執行。香港投資者將盡快以通告形式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贖回

基金章程「股份」一節下的「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分節表明，「倘若於某一估值日收到某指定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減低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

目減少至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換言之，就證監會認可的法巴A系列子基金而言，贖回／轉出申請將按董事會所定降至10%，而超出限制的餘下申請部份將按比例自動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直至原有的申請全數獲得處理。

波幅定價

基金章程「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波幅定價」分節表明，董事會可就交易費用及銷售佣金進一步調整資產淨值，水平通常不會超過該子基金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的1%。但如有必要及在特殊的市場環境下，該上限將可暫時提高至最高限額之上，以保護股東利益。

如任何子基金需要使用超過1%上限的經修訂後波幅因子，則須事先通知有關子基金的香港股東。有關波幅定價機制，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方法及其實施狀況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闡析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已載於基金章程第II冊。香港投資者可參閱下表詳情，以了解投資政策的進一步闡析。

子基金	投資政策的進一步闡析
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子基金把其投資組合的最少90%投資於不同的歐洲資產類別，包括 - 歐洲股票，包括新興、高收益及小型企業股票但不包括房地產證券（最多60%） - 歐洲房地產證券（例如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及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上市房地產營運公司）（最多30%） - 歐洲企業債券（最多30%） - 歐洲高收益債券（最多30%） - 歐洲政府債券（最多40%） - 歐洲可換股債券（最多15%） - 現金工具（最多80%；僅在極端嚴峻市況下才會暫時持有此最高投資水平，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 子基金旨在直接投資於上述不同的資產類別，但亦可能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10%）間接投資於該等資產類別。相關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顯著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 儘管上述不同資產類別各具投資上限，但低於投資級別（低於標準普爾或惠譽BBB- 級或穆迪Baa3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總投資額最多佔子基金的50%，其中可能包括歐洲企業債券、歐洲高收益債券、歐洲政府債券及歐洲可換股債券。然而，子基金不擬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

	擔保的證券。 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是檢討、監察及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內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配置及各個資產類別內的配置。有關配置將視乎投資組合經理對不同資產類別的看法：透過提供固定年度股息額（按子基金每年設定的固定年度股息率，並參考相關每月派息股份類別截至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及於下一個曆年分為12個月的固定每月股息）實現子基金主要目標的能力。投資組合經理旨在投資於其認為可提供吸引收益機會或估值偏低的資產，致使子基金可從相關投資收取的票息及股息或子基金的資本增值中派發股息。 子基金最多使用資產淨值的100%於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子基金現時不擬 (i) 進行證券借貸；及 (ii) 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子基金主要（即資產總值最少2/3而少於100%）投資於其他持有股票、債券、房地產投資、另類投資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餘下部份（即其資產最多1/3）可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 相關基金的相關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時，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不設既定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限制。 地區方面，子基金可不時將資產淨值最多50%分別投資於亞洲、歐洲及美國市場。 下表顯示不同類別相關基金的核准投資比重： - 涉及亞洲、新興市場、歐洲、美國及環球市場的上市股票（不包括房地產投資）：0-80% - 涉及亞洲、新興市場、歐洲、美國及環球市場的債券（包括企業債券、政府債券、高收益債券及通脹掛鈎債券）：0-100%。對債券不設特定信貸評級要求。 - 貨幣市場（僅於特殊情況〔例如出現市場衝擊或重大危機〕時短暫持有，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0-45% - 房地產投資（透過主要投資於房地產公司或經營房地產行業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基金）：0-25% - 另類投資（如總回報基金及商品基金）（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不多於 30%

	- 現金：0-30%（於正常市況不多於 15%，而最多 30% 僅於特殊情況〔例如出現市場衝擊或重大危機〕時短暫持有，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 子基金並不直接持有房地產或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或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註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不論證監會認可與否），惟對不獲證監會認可且不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基金或計劃，投資額不得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對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證券的相關基金，子基金不擬投資。 子基金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主要／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基金。 子基金現時不擬 (i) 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及 (ii) 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	--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基金有助分散閣下的投資，但不可保障閣下的投資免受更廣泛的經濟問題影響。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附件3（標題為「投資風險」）所載與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董事會、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投資顧問概不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表現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資本償還作出保證。若投資於一項基金，須承受最終結果可能偏離最初預期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可能會錄得虧損。準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所得收益（如有）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相關風險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差而受到負面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此相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將進一步對資本構成負面影響。

提早終止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清盤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須提早終止。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可能清盤的情況，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附件5的「清盤、合併、轉換及分拆程序」。若出現提早終止的情況，投資者或未能以等於或高於認購子基金的價格，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持倉，因此可能會蒙受投資虧損。

匯兌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可能因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若某項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升值，該證券折算為參考貨幣的價值將上升；相反，若計值貨幣貶值，該證券在折算後的價值將會下跌。在有關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抵銷子基金錄得的任何正回報，投資者更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

即使經理願意為某項交易的匯兌風險進行對沖，亦不保證有關措施將完全有效。

流動性風險

任何特定工具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沒有流通市場，故可能削弱有關子基金以具優勢的價格為衍生工具估值及清盤的能力。

存管處風險

屬於金融工具／證券的子基金資產由存管處託管。子基金的有關資產將在存管處的帳簿中隨時被確定為屬於子基金，並將與存管處的其他資產分開。存管處將就所託管持有的資產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其可證明有關虧損乃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事件所致（即使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該外來事件的所致後果仍屬不可避免），則存管處將毋須承擔責任。存管處的責任將不受其將全部或部分託管事務委託予第三方／副託管人的事實的影響，而存管處仍將對有關資產的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損失發生在第三方／副託管人層面。倘若出現損失（及並無證據證明由外部事件造成損失），存管處必須將相同的資產或相應的金額歸還予子基金，不得延誤。

就非託管資產而言（例如現金），存管處無須分隔該等資產，只需核實子基金對該等非託管資產的所有權並就該等資產備存紀錄。子基金的現金存放於第三方銀行作為存款。倘若第三方破產，根據標準銀行業慣例，子基金將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在此情況下，存管處將不就歸還有關現金／非託管資產承擔責任，並僅在因其疏忽或未能正確核實子基金對有關現金／非託管資產的所有權而蒙受損失時方承擔責任。

倘若存管處破產，投資者將承受存管處無法完全履行其在短時期內歸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的義務的風險。現金並無進行有關分隔，意味著破產時無法歸還的風險增加。投資者將承受一如存管處破產風險的任何第三方／副託管人破產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有高風險蒙受重大虧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估計對沖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現，與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表現之間的相關性。

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無效，並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一般風險、基金章程附件3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所載的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以及基金章程內各子基金的「風險範圍」所載的特定風險因素外，各子基金亦須根據其特定投資而承受下文所述的特定風險因素。

子基金	風險因素
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資產配置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 固定股息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的相關風險 ● 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 資產配置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 投資於房地產證券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章程附件3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中，「投資於中國市場及離岸人民幣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部分所載的風險，並不適用於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及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子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子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成功。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整比重，因此，交易成本或會高於採取固定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

地區集中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就集中投資於單一地區的子基金而言，此子基金均高度專門。儘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分散為相關投資項目，惟有關子基金相對可能會較涵蓋廣泛環球投資的基金波動。在子基金投資的地區面對嚴峻挑戰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較易受負面的價值波動所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歐元區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歐元區。歐元區的經濟及財政困局可能持續、惡化或擴散至區內及區外其他國家。歐洲政府、央行及其他政府實體就經濟及財政問題所作出的回應，包括財政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無效或導致社會動盪、限制未來增長及經濟復甦，或其他意外後果。此外，成員國可能退出歐元區及重返採用國家貨幣制度，因此可能脫離歐盟，並停止使用歐元作為當地貨幣。投資於駐歐洲發行人的證券，或對歐洲發行人或國家持重大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受顯著影響。有關事件可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對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於這類債務證券在到期時不獲支付收入或資本付款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須面對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若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收回的金額可能較小甚至為零；若有關虧損須透過破產或其他訴訟收回，亦可能為子基金帶來額外成本。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此較難出售證券。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估值較為困難，故子基金的價格或較為波動。

透過其他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若投資於其他基金，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無法確保相關基金可達成投資目標及策略，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有負面影響。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於該等基金可能存在額外成本，或會增加總開支比率及／或持續收費。該等成本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亦面對可能無法達到投資目標的風險，從而或會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就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子基金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承受交易、監管風險及追蹤誤差，可能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重大虧損，並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進一步承受與其顯著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連接產品相關的估值、波幅和流動性風險，以及對手方帶來的對手方和違約風險。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合成交易所買

賣基金與其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的責任，有關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蒙受虧損。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連接產品無效，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子基金將投資於具每日流動性的相關基金，但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流動性時刻足以應付贖回要求，若相關基金在特定交易日實施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贖回持倉。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該等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其股息或分派政策並不代表子基金的股息或分派政策。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或須承受若干與直接持有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房地產價值可能下跌、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相關的風險、利率上升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影響；從而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是一項混合債務及股票的投資，讓持有人於未來的指定日期把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股票變動風險，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預付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在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期間，該等證券面對評級可能遭評級機構降級的風險。個別證券遭降級可能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下跌，從而或會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券。特別是某些國家為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大型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債券（即由該等政府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券）涉及較高風險。債券到期時，掌管償還主權債券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實體在到期時準時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規模、外匯在到期日的供應是否足夠、債務還本付息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重、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採取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治限制所影響。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支款，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涉及波幅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估值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子基金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估計對沖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現，與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表現之間的相關性。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包括波幅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估值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固定股息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或會提供具固定年度股息額（按一個由投資經理釐定的固定年度股息率，並參考相關每月派息股份類別截至每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及於下一個曆年分為12個月的固定每月股息額）的每月派息股份類別。儘管股息不會按月變動，而且投資者將每月收取固定的股息額，但參考相關股份類別的當前資產淨值而定的每月股息率將有所不同。即使子基金錄得負回報，該等股份類別將在期內繼續派息，這將進一步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嚴峻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有的投資金額。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房地產證券。投資於房地產證券或須承受若干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相若的風險，其中包括房地產價值可能下跌、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相關的風險、利率上升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影響；從而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若保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若收取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時可能延誤，或難以套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股份

一般資料

認購、轉換及贖回有關子基金股份的有關交易程序及最低限額，以及釐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資料載於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股份」一節分標題「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下及基金章程第II冊有關子基金的補充資料內。

有關子基金只有以下各股份類別（如相關）方可供在香港認購。然而，準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分銷代理查核子基金某股份類別在某特定時間是否可供公開認購。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如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香港投資者可致電(852) 2533 0088聯絡香港代表，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

子基金	可供在香港認購的股份類別
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經典－資本 經典每月派息－派息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資本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派息 經典加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派息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資本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派息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資本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派息
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經典－資本 經典港元－資本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章程亦載有目前不可供零售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之提述。投資者亦應注意，所有經典股份類別的費用結構相同，所有優先股份類別的費用結構亦相同。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只有記名股份將發行予香港零售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適用的交易程序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允許者外，在香港認購、轉換或贖回有關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必須透過認可分銷商提交。最新的認可分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直接向盧森堡過戶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寄發申請可被拒絕。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股份」一節分標題「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及基金章程第II冊有關子基金的補充資料所載的交易程序及所涉費用；以及下文：

投資者應緊記，所有申請均須經盧森堡過戶代理接納方可作實。

投資者應緊記，對並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或並不屬於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規定之範圍內的人士，不可支付任何款項。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允許者外，香港投資者如欲認購、贖回或轉換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提交予認可分銷商。

認可分銷商在收到香港投資者的交易申請後，將轉交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不時委任的交易服務代理（「代理」）。香港認可分銷商把交易申請轉交予代理的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代理在每個香港營業日所收到的任何交易申請，將一併直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以便作進一步的處理。就此等目的而言，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惟並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盧森堡的過戶代理必須在基金章程第II冊為各子基金詳細條件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交易申請，該申請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申請，將於相關估值日後的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值處理。

投資者應注意，各認可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本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為使本公司接納申請，認購（或贖回指示）必須包括有關識別所認購股份（或如屬贖回，則指相關贖回股份）的一切必要資料及認購人（或如屬贖回，則指股東）身份，更詳細資料載於基金章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付款應以有關股份的其中一項估值貨幣支付，並必須透過電匯作出付款。以個人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將不被接納。若未能肯定有關付款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或若有關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可保留延遲及／取消執行認購要求的權利。申請人應參閱申請表格有關付款的詳情。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份拒絕認購股份的申請或在任何時候贖回被非法認購或非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毋須提出作出任何該項決定的理由。此外，董事可在任何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內，暫停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贖回股份

贖回款項通常可在適用估值日起計3（三）個香港營業日內，但不遲於有關估值日起計一個曆月，以估值貨幣支付到贖回股東先前在認購申請表格中列明的銀行賬戶，除非有關子基金作出大部份投資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可延長，以反映符合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須的額外時間。該等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的市場為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現時，並無子基金需要延長期限以支付贖回款項。如任何子基金需要延長期限以支付贖回款項，則須於最少一個月內事先通知有關子基金的香港股東，而本文件將相應更新。

假如股東持有股份但其並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有關股份在基金章程標題為「股份」一節的「優先」種類的任何適用持有限制，董事會可決定將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認可種類的股份。

轉換股份

股東可將其部份或全部子基金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及／或種類的股份（條件為該等其他子基金及／或種類已獲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及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有關認購及贖回股份的所有條款均同等地適用於轉換股份。有關轉換程序的詳情，股東應參閱基金章程。

股東如欲轉換股份，應通知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並說明股東欲以其股份轉成另一子基金股份的該子基金名稱，指明予以轉換的股份所屬種類及類別和予以發行的新子基金股份的種類及類別，以及該等股份是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如不提供此項資料，股份將被轉換為同一種類內同一類別的股份。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子基金資產的估值政策已載於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為「資產價值」一節。尤其若董事局認為資產價值需要調整方能反映其公平價值，則董事局可調整任何資產價值。在採用上述公平價值調整時，董事局將諮詢存管處。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已載於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為「股份」一節。投資者應注意，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每月派息股份類別而言，總年度股息分派將於每年10月結束後設定為一個固定年度股息額，該股息額按一個固定年度股息率，並參考相關每月派息股份類別截至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固定年度股息額將於下一個曆年分為12個月的固定每月股息額，並以每月派息的形式發放予投資者。用作計算固定年度股息額的固定年度股息率將由投資經理根據相關投資的當前收益率和預期收益率，以及子基金的預期和過去表現而釐定，並將於每年10月結束後固定。儘管股息不會按月變動，而且投資者將每月收取固定的股息額，但參考相關股份類別的當前資產淨值而定的每月股息率將有所不同。派息時間表（包括參考相關每月派息股份類別截至前一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固定年度股息率、固定每月股息額及付款日）將於每年1月左右發放予現有股東，亦可向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索取及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變更派息率及／或次數，惟須給予股東一個月事先通知。

詳情請參閱「一般風險因素」部份下的「從資本支付股息的相關風險」。

若管理公司不擬保留從資本支付股息的靈活性，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作出變動，並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有關費用及開支載於基金章程。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倘若費用及收費由現有費率增加至獲准的最高費率，或任何費用增加至高於其於基金章程所載明的最高水平，則須向本公司的受影響香港股東給予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期間）。

此外，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董事會已決定，因任何與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相關的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的任何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¹ 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核。

各子基金的成立成本

增設新子基金所須費用會由有關子基金負擔，在該新子基金增設後的一年內或董事決定更長的時間予以攤銷，最長時間不得超過增設日後的五年內。若某個子基金被結束時，任何未攤銷的成立費用將由該被清盤的子基金負擔。子基金毋須支付與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及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相關的成立開支。

公佈價格

各子基金的每股有關資產淨值應每日刊載於網頁<http://www.bnpparibas-am.hk>。

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及轉換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股份可在基金章程標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所載的情況下暫停。

任何子基金如暫停股份交易應立即通知證監會，以及如有可能，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使暫停買賣時期盡快終止。通告將寄發予股東或刊載於網頁<http://www.bnpparibas-am.hk>。

證券借出、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有關資料載於基金章程附件2標題「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第3項。

證券借出及借入

本公司的子基金可訂立最高達該子基金證券的合計市值100%的證券借貸交易，惟本公司須符合下列規則：

- (i) 本公司只可在由認可證券結算機構或由具領導地位及遵從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視為等同於歐盟法例所訂下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所組織的標準系統內貸出證券。
- (ii) 就其貸出交易而言，本公司應獲得擔保，於協議訂立時，其價值必須至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金額。

該擔保須以現金的形式及／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由其地區機構或由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範圍內）的跨國機構及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證券的形式作出，並在以本公司的名義的賬戶中凍結，直至貸出合約期滿為止。可接納的收取抵押品包括：

- a) 流動資產（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信用證）；
- b) 經合組織主權債券；
- c) 貨幣市場 UCI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每日計算，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d) 投資於下述債券／股份的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e) 由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f) 在歐盟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包含在主要指數內及其發行人與對手方並無聯繫；
- g) 直接投資於擁有 (e) 及 (f) 所述特徵的債券或股份

如該擔保以現金形式作出，本公司可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 08/356所載的形式將現金再投資。非現金擔保必須由與對手方並無關聯的實體發出。

本公司必須確保證券貸出交易維持於適當水平內，或必須能夠要求退回所貸出的證券，致使其可在任何時候履行其贖回責任，並致使此等貸出交易並無對本公司遵照其投資政策管理資產造成損害。

- (iii) 本公司所借入的證券在整個借用期內均不可使用，除非該等證券由金融工具作對沖，使本公司可於交易結束時歸還借入證券。

本公司必須在轉讓所借入證券之前或同時收到擔保，該擔保的價值必須維持相等於所借入證券在貸款（包括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權利）整段有效年期內的合計市值的最少90%。

- (iv) 本公司只可在下列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借入交易：(a) 當本公司參與出售證券投資組合，但證券因送往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提供時；(b) 當證券被貸出而未按時歸還；及 (c) 為免在託管人未能履行其交付有關證券的責任時違反交付證券的承諾。

- (v) 營運方可獲聘進行證券貸出交易。所有交易將按公平磋商的基础進行，包括如該營運方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或其他關連人士。

就證券貸出交易而言，從貸出證券所賺取的任何增加收入中的淨收入，將累計有關子基金。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各子基金可按輔助基礎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訂立由證券的買賣組成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其條款保留賣方按買賣雙方於訂立合約時所訂明的價格及時間，向買方回購所出售的證券的權利。各子基金可以買方或賣方的身份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對手方及合資格證券和限制）載於基金章程附件2標題「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第3項。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可以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外在對手方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所帶來的收入將於本公司的有關子基金中悉數累算。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所呈現的對手方的風險偏低，因為若（證券）賣方違約及無能力償付現金，買方可以保留證券（在此情況下視為抵押品），並出售證券以填補損失。然而，若在交易開初時證券已失去價值，在這情況下則存在信貸風險；為對沖有關風險，可在運作開始日運用保證金。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年度經審核賬目（英文版）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四）個月內備妥，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英文版）將於報告期後2（兩）個月內備妥。上述報告一經完成，將以通告形式知會股東。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網

站<http://www.bnpparibas-am.hk>取閱。如欲索取上述報告的印刷版，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

香港稅務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維持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或將不時制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認可之期間內，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將不會就歸屬於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溢利支付稅項

本公司的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因贖回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所支付的分派支付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該項股份購入、贖回或轉換乃是或構成一項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則例外。

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故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並非鉅細無遺，並建議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及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公民地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

正如與任何投資的情況一樣，概不能保證在投資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時的稅務狀況或預計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不變。

回扣、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本公司所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有關類型和規模交易的最佳可得條款而進行。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不可佔本公司的交易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價值50%以上。

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與多名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獲免費提供獨立研究組織所作的實時價格資料及分析，以換取投資經理將有關各子基金的買賣業務交予該等經紀。非金錢佣金安排亦可讓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取得風險管理的軟件。

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經紀或交易商就交易轉介本公司的財產交易所得的任何現金或佣金回扣。非金錢佣金獲准以經紀給予貨物或服務的形式提供，惟該等貨物或服務須對本公司有可證明利益。為免產生疑問，不獲允許的貨物及服務的例子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物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款項付款。

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執行，而經紀費率不可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管理及再委託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詳情如下：

子基金	投資經理
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再轉委：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再進一步委任： - FundQuest Advisor（作為挑選目標基金的顧問，由投資經理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支付酬金）
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再轉委：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 Alfred Berg Kapitalförvaltning AS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負責投資組合對沖)

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而上述者已委任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Alfred Berg Kapitalförvaltning AS出任該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亦負責投資組合對沖，擔任子基金的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而後者已委任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出任該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已委任FundQuest Advisor為非全權投資顧問，負責就投資事宜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投資建議。FundQuest Advisor出任非全權投資顧問，向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建議或提出投資意念供其考慮，但最終仍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決定（不論為接受、拒絕或其他）。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的日常投資管理業務並未委託予FundQuest Advisor，而確保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全面遵守並符合投資目標、策略、指引及限制的整體責任，僅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承擔。

其他載於基金章程實體並不負責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及法巴A系列－靈活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職能。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可能不時擔任行政代理人、過戶處、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服務供應商，或不時被要求涉及或牽涉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可能在業務運作期間與本公司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時候，管理公司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獲公平分配。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拆職務與責任及不同匯報關係以及「中國牆」）已實施，以降低潛在的利益衝突。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成立，以確保對風險和相關控制進行獨立、中央化及跨職能監察。風險管理與投資管理職能嚴格分開。根據CSSF規例10-4第13條，管理公司須成立及維持永久風險管理職能，以確保其角色與基金經理和銷售部門獨立。風險管理職能不會從事任何投資、銷售或業務發展活動。

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的監察透過多個委員會進行，特別是涉及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永久控制職能及高級管理層的盧森堡「合規、風險和法律委員會」。風險管理職能活動須受定期內部審核檢查及營運風險控制所約束。

有關可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技巧及工具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及特別是附件2標題為「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一節。有關子基金投資的風險政策及程序之概要載於下文。

根據CSSF通函11/512，本公司的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涵蓋投資風險、投資合規、市場、對手方、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流動性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就適當的監管規例及內部橫向規例提供保證，並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有關成立及一般水平詳情或風險。風險及控制框架旨在利用管理公司的所有量化風險紀律及經驗，並在與策略及地區業務緊密合作的市場及信貸專家的支持下，鼓勵實踐最佳業務守則。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管理公司及各業務部門可監察和量度與倉盤相關的風險，以及有關風險對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的貢獻。

採取嚴謹的程序評估、審批及監察對手方，以減低所有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

在風險管理程序的不同階段，利用多項工具進行核對及查證，確保並無違反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不同的方法及工具，包括內部及外在軟件數據庫及工具，監察和控制風險。所有工具及投資技巧必須符合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此外，健全的上報程序可確保在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後，及時上報並解決問題。

內部專設的風險管理系統CRGE每日監察子基金的市場風險。從事複雜的投資策略或對特種衍生工具有超過一微不足道的投資參與的子基金將運用風險值主導策略（歷史模擬法及Monte Carlo方法，99%機率，1個月持有期）。風險值計算將每日進行一次，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則為每月一次。在風險值主導策略下，子基金絕對回報的風險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絕對策略），因為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組合風險值的兩倍（相對策略）。內部已就監察風險制訂最大槓桿水平，但此舉並非法律規定。此外，每

月壓力測試旨在估計於異常市場的潛在虧損。其他子基金方面，將透過CRGE 執行承諾法，以每日控制投資風險。

管理公司已開發一套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程序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的通用策略，當中計及子基金的負債與資產。

流動性風險數據的模型將被評估，並考慮多項可影響子基金的事件及變數：

- 就宏觀經濟層面而言，市場流動性在地緣政治事件等因素出現後的減幅；或
- 就微觀經濟層面而言，領先市場的外部參與者的傳聞或違約，以及因管理公司自身失誤而導致聲譽受損。

在這情況下，任何子基金都可能受外部及內部事件所影響，因而對其資產價值及其投資者的行為構成影響。

管理公司會根據已識別的事件模擬子基金在正常流動性狀況下所承受的一般影響，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決策。

管理公司亦已開發適用於UCITS的流動性指標：

第一個指標是透過質化評分方法及每項UCITS的資產和負債分佈／集中度結構，為每項UCITS指定一個內在流動性水平。

第二個指標是以量化及靈活的方式分析投資組合變數對流動性的敏感度（例如經處理數量、工具報價、信貸評級、發行人國家、投資者集中度），並模擬可能變異情況及計算在正常流動性狀況下的虧損額。

管理公司已落實一個以各子基金流動性風險水平為基礎的方法，對子基金進行分類。此分類按子基金的潛在風險分為五個水平。每個水平視乎流動性風險計算而定。

金融工具的分類將定期更新，以反映市場轉變。流動性指標將由相關風險經理每月計算及控制。每當子基金的類別改變，風險經理便會作進一步分析，並與基金經理展開討論。

若流動性顯著惡化或問題無法解決，可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若問題持續或被視為一個重大問題，便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以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

有關程序、計算及定期匯報由內部專設軟件CRGE整合和進行。

若管理公司認為合適，將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每項子基金的潛在風險。

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以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KIID）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章程中提及的「KIID」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KIID將連同特為提出索取要求的香港投資者而設的附函寄予索取者。該等KIID必須連同本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及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KIID並未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亦不打算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詮釋為構成或組成本公司在香港的銷售文件之一部份，故香港投資者不應對其予以依賴。

香港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本文件及基金章程。投資者應緊記投資涉及風險。

基金章程內的網站提述

香港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基金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以及可能載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子基金資料。閣下應相應地謹慎行事。

香港代表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香港代表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協議」）委任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

備查文件

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以下有關本公司的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上述地址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最新年度報告及最新半年度報告（如其較年度報告更近期）；
- 3) 本公司與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所簽訂的管理公司協議及其修訂；
- 4) 本公司與託管銀行所簽訂的託管協議；
- 5) 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
- 6) 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所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
- 7) 香港代表協議；
- 8) 子基金的最新股息成份；以及
- 9) 法巴A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每月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時間表，包括參考相關每月派息股份類別截至前一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固定年度股息率、固定每月股息額及付款日。

本文件的日期為2020年6月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法巴 A 系列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基金章程

2020 年 6 月

索取資料

法巴 A 系列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通知

本基金章程不得在不獲授權進行要約或游說的任何國家或任何情況下，用作要約或招攬用途。

本公司獲核准為盧森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本公司具體獲認可在盧森堡、奧地利、法國、德國、香港、意大利、韓國、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台灣及英國推銷其股份。並非所有子基金、種類或股份類別均必須在此等國家註冊。準投資者在進行認購前，必須確保已了解獲認可在其居住國家推銷的子基金、種類或股份類別，以及此等國家各自適用的限制。

特別是，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根據美國任何法律或監管條文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在該國家或其領土或屬地進行介紹、傳送或派發，亦不得寄發予其居民、國民或任何其他公司、協會、其資產組成僱員權益計劃資產的僱員權益計劃或實體，不論是否受《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所約束（統稱「權益計劃」）、或在該國家註冊成立或受該國家的法例規管的實體。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向該等人士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發佈並非在基金章程或其所述文件中所呈示，而可能被公眾人士諮詢的任何資料。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基金章程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最後，基金章程可予更新，以交代新增或終止的子基金或本公司的架構及營運方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建議認購人應索取「為股東提供的資料」項下所述的任何較近期的文件。認購人亦應就其於原居、居住或居籍國家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及贖回股份所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尋求意見。

基金章程只在隨附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和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如較年報近期）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基金章程第 I 冊

目錄.....	3
一般資料.....	5
詞彙.....	7
一般條文.....	11
行政及管理.....	12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14
股份.....	15
資產淨值.....	19
稅務條文.....	21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22
附件 1 – 投資限制.....	23
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26
附件 3 – 投資風險.....	32
附件 4 – 清盤、合併、轉讓及分拆程序.....	35

基金章程第 II 冊

靈活投資組合.....	37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39

每一特定子基金均擬備個別的資料部份。該部份訂明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股份特色、其會計貨幣、估值日、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方法、適用費用及（如適用）相關子基金的歷史和其他獨有特色。投資者應注意，除非第 II 冊另行訂明，否則第 I 冊所規定的一般規例將適用於各子基金。

第 I 冊

註冊辦事處

法巴 A 系列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Samir CHERFAOUI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巴黎）產品拓展部主管 — 產品及策略性市場推廣

成員

Claire COLLET-LAMBERT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盧森堡）法律主管
Sofia NEVROKOPLIS-MAROIS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巴黎）環球貸款部投資總監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是一家管理公司（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5 章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

管理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責。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成員

Isabelle BOURCIER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巴黎）量化及指數主管，MAQS（多元資產、量化及投資方案）
Stéphane BRUNET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盧森堡）行政總裁
Georges ENGEL 先生，Vincennes（法國）獨立董事
Pierre MOULIN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巴黎）環球產品及策略性市場推廣主管

資產淨值計算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及登記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管理實體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一家於 1991 年 10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0 年 2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
Olav V gate 5, NO-0161 Oslo, Norway
一家於 1989 年 11 月 19 日註冊成立的挪威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80 年 7 月 28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Herengracht 595, PO box 71770, NL-1008 D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一家於 1966 年 12 月 30 日註冊成立的荷蘭公司

顧問

投資意見亦可向以下公司徵詢：

- **FUNDQUEST ADVISOR**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94 年 10 月 21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為「靈活投資組合」及「Capital Builder」子基金挑選目標基金的顧問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成立，並於 *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刊載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已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在 1998 編號下刊載於 *Mémorial*。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已送交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可查閱並索取副本（網站：www.lbr.lu）。

詞彙

就本文件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以下詞彙只屬一般詞彙清單，因此部份可能未有在本文出現：

會計貨幣：	以子基金的資產為會計目的表達的貨幣，可能有別於股份種類的估值貨幣。
交投活躍：	在短時間內對同一項子基金進行大額認購、轉換或贖回，通常是本著迅速賺取利潤之目的而進行。此類活動對其他股東不利，因為此舉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並干預資產的管理。
ADR/GDR：	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是指所有類別的美國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以取代基於法律原因而未能當地買入的股票。ADR 及 GDR 並未於當地上市，而在紐約或倫敦等市場上市，並由工業國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發行，以存入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的證券。
另類投資：	股票、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傳統資產類別以外的投資：包括具備符合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1「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一節要求的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管理期貨、房地產投資（間接）、商品投資（間接）、通脹掛鉤產品及衍生工具合約。另類投資策略可採取以下策略：股票長／短倉、股票市場中性、可換股套戥、固定收益套戥（孳息曲線或企業債券息差套戥）、全球宏觀、受壓證券、多重策略、管理期貨、收購／合併套戥、波幅套戥、總回報。
認可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投資者。
指標登記冊：	根據 2016/1011 指標法規第 36 條，指標管理人登記冊由 ESMA 保管。
CDS：	信貸違約掉期： 在買賣 CDS 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價，以對沖發行人的違約風險。若發生付款違約，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結算。若以現金結算，保障買方將收取面值與可收回價值的差額。若以實物結算，保障買方將向保障賣方出售違約證券，或從 CDS 合約議定的可交付證券籃子中挑選的另一項證券，並收回面值。構成違約的事件及交付債券和債務證明書的程序在 CDS 合約中界定。
CFD：	差價合約： 是雙方之間同意就相關資產的兩項估值之間的差額向對方支付現金的合約，當中最少一項估值在合約訂立時並不知悉。本公司透過訂立 CFD，承諾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的估值與相關資產於未來一個特定時刻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通函 08/356：	CSSF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就集體投資計劃基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使用若干技巧與工具時適用的規則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通函 11/512：	CSSF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就：a) 呈示風險管理於 CSSF 規例 10-4 及 ESMA 澄清發佈後的主要監管更改；b) CSSF 就風險管理規則作出的進一步澄清；c) 向 CSSF 傳達的風險管理流程的內容和格式的定義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通函 14/592：	CSSF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就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的 ESMA 指引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規例第 2 條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單位被分類為在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於並未在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現時只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商品投資：	以商品為基礎的工具的投資
公司名稱：	法巴 A 系列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大公國的 UCI 監管機構
貨幣：	AUD： 澳元 CAD： 加元 CHF： 瑞士法郎 CNH： 離岸人民幣（中國境外） CNY： 在岸人民幣 CZK： 捷克克朗 EUR： 歐元 GBP： 英鎊 HKD： 港元 RMB： 中國人民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在岸交易的在岸人民幣或離岸交易的離岸人民幣。由於中國內地限制貨幣流入／流出，兩者的價值可能顯著不同。 SGD： 新加坡元 USD： 美元
指令 78/660：	有關若干形式的公司的年度賬目而頒佈的 1978 年 7 月 25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78/660/EEC（經修訂）
指令 83/349：	有關綜合賬目而頒佈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83/349/EEC（經修訂）
指令 2004/39：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就金融工具市場而頒佈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04/39/EC（經修訂）
指令 2009/65：	就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IV）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而頒佈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09/65/EC（經指令 2014/91 修訂）
指令 2011/16：	就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頒佈的 2011 年 2 月 15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1/16/EU，並經指令 2014/107 修訂。
指令 2014/91：	就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內有關管處職務、薪酬政策及制裁（UCITS V）而修訂指令 2009/65 所頒佈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14/91/EU。
指令 2014/107：	就稅務範疇內有關強制自動資料交換（AEOI）而修訂 2011/16/指令所頒佈的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u>受壓（違約）證券：</u>	瀕臨或正經歷違約及／或破產（無能力償還金融債務、企業重組、架構重組）的公司或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有關金融工具的價值大幅下跌（到期收益率高於無風險回報率超過8%至10%及／或評級為CCC級或以下）。受壓證券包括企業債券、普通與優先股、銀行債務、貿易索賠（所欠貨品）、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
<u>分銷費：</u>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扣除，以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分銷商酬金，及附加於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分額的佣金
<u>EDS：</u>	股票違約掉期： 在購入股票違約掉期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價，對沖股市中相關證券的價值因任何理由而急跌（目前的市場標準是70%）的風險。當風險實現時，即當股市的收市價達到或超過門檻（-70%），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保障買方收取最初保證的名義金額的預設百分比（目前的歐洲市場標準是50%）。
<u>EEA：</u>	歐洲經濟區
<u>ELN：</u>	股票掛鈎票據：由股票（股票籃子或股票指數）認購期權長倉及折讓債券長倉組成的股票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者提供固定收益本金保障和參與股市上行的機會。票息或最終到期款項取決於相關股票的升幅。
<u>新興市場：</u>	截至1994年1月1日之前，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 就新興市場來說，主要指數供應商可識別兩類市場： - 前緣市場：指經濟處於增長階段的新興市場子類別，具備顯著不同的特點，包括發展、增長、人力資本、人口結構和政治開放度。 - 先進新興市場：指在市場效率、監管環境、託管與結算程序和可用交易工具方面排名前列的新興國家子類別。
<u>股票：</u>	一隻代表擁有權利益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
<u>等同股票的證券：</u>	ADR、GDR和投資證書
<u>ESMA：</u>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u>ESMA/2011/112：</u>	ESMA於2011年4月14日向主管當局及UCITS管理公司頒佈有關風險量度及計算若干類型結構性UCITS的整體風險承擔的指引。此文件可於ESMA網站（ www.esma.europa.eu ）查閱。
<u>特殊開支：</u>	各子基金承擔的開支（下文所述的管理、表現、分銷及其他費用除外）。此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子基金徵收及不被視為恒常開支的董事費用、法律費用、稅項、評估或雜項費用。
<u>高收益債券：</u>	此等債券投資的借款人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BBB-以下評級或獲穆迪給予Baa3以下評級。該等高收益債券一般是以5年、7年或10年期債券形式發行的貸款。債券由財政基礎較弱的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的回報及其風險水平偏高，因而具有較大的投機特性。若證券獲兩家或以上機構評級，將以其中最低的評級為準。
<u>間接費用：</u>	本公司投資的相關UCITS及／或UCI所招致並已包括在KIID所述之持續收費內的持續收費。
<u>機構投資者：</u>	法律實體，有關實體為就指令2004/39（MiFID）附件II被視為專業人士，或按要求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可被視作專業人士（「專業人士」），而且持有本身賬戶、UCI，以及保險公司或在一組儲蓄計劃或等同計劃範圍內進行認購的退休基金。為符合專業人士資格的機構投資者以外的人士在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認購的投資組合經理不包括在此類別內。
<u>投資級別債券：</u>	此等債券投資的借款人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AAA至BBB-級評級或獲穆迪給予Aaa及Baa3級評級。若證券獲兩家機構評級，將以兩者中最高的評級為準；若證券獲三家機構評級，將以三者中最高的兩個評級為準。
<u>IRS：</u>	利率掉期： 雙方訂立的場外交易協議，以在預定的時間內把一連串利息款項與另一連串利息款項交換，而不會交換面值。IRS容許投資組合經理調整利率投資，並抵銷利率波幅所致的風險。透過使用掉期以增加或減少孳息曲線不同部份的利率投資，經理可增加或中和其受曲線形狀改變的影響。在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中，IRS只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即具有支付固定利率部份和收取浮動利率部份（例如歐元隔夜拆息平均指數、英鎊平均銀行同業隔夜拆息、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的IRS）。
<u>KIID：</u>	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u>法律：</u>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此法律將2009年7月13日的指令2009/65/EC（UCITS IV）實施至盧森堡法律。
<u>1915年8月10日法律：</u>	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u>管理費：</u>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扣除，以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投資經理（連同其委派管理實體）及分銷商就推銷本公司股份收取的酬金的費用。 委任新資產經理（或委派管理實體）將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繳交附加費，因為管理費由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再分投資經理攤分。
<u>經理：</u>	在全權委託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認購的投資組合經理。
<u>選時交易：</u>	投資者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單一UCITS的單位或股份的套戥技巧，以利用時差及／或釐定UCITS資產淨值的系統的缺點或不足而獲利。此技巧不獲本公司認可。
<u>成員國：</u>	歐洲聯盟成員國。若屬建立歐洲經濟區的協議之合約方的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在該協議及相關法令所載的限制下，被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成員國。
<u>貨幣市場基金：</u>	符合規例2017/1131的貨幣市場基金
<u>貨幣市場工具：</u>	一般而言，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工具，並可在任何時間準確釐定其價值。
<u>資產淨值（NAV）：</u>	資產淨值
<u>經合組織：</u>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u>OTC：</u>	場外交易

<u>其他費用：</u>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扣除，用作支付一般託管資產開支（存管處的酬金）及日常行政開支（資產淨值計算、記錄及簿記、向股東寄發通知書、為股東提供及印刷法律規定的文件、註冊、核數師成本及費用等）的費用，但經紀費、與存款並不相關的交易佣金、董事袍金、利息及銀行費用、特殊開支、與監管要求有關的匯報成本（包括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及在盧森堡生效的認購稅（ <i>taxe d'abonnement</i> ），以及任何其他特定外國稅項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則除外。
<u>表現費：</u>	子基金／種類／類別的年度（即會計年度）表現與利率下限（此可以是一項參考指數表現、固定利率或其他參考利率）的正差距。此項費用應支付予管理公司。表現費將每日計算，以及將運用「具利率下限的高水位」方法於財政年度內每個估值日調整撥備。利率下限指於子基金／種類／類別水平指定的參考指數（或其他參考指數）的表現，而高水位指子基金／種類／類別於任何前一個應向管理公司支付表現費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最高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表現費）。表現費將於子基金／種類／類別的表現超過利率下限及高水位時累算。此外，若股份於財政年度內被贖回，贖回總額相應的部份已撥備表現費最後將獲發予管理公司。
<u>基金章程：</u>	本文件
<u>房地產投資：</u>	於房地產憑證、與房地產掛鈎的公司股份、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
<u>參考貨幣：</u>	當多種估值貨幣可供同一股份使用時的主要貨幣
<u>規例 2015/2365：</u>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和修訂規例(EU) 648/2012 (SFTR) 而發出的規例 (EU) 2015/2365。
<u>規例 2016/679：</u>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保障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和有關資料的自由流動，並廢除指令 95/46/EC（《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而發出的規例(EU) 2016/679。
<u>規例 2016/1011：</u>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就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指標或用以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而發出的規例(EU) 2016/1011。
<u>規例 2017/1131：</u>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就貨幣市場基金而發出的規例(EU) 2017/1131。
<u>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u>	指受一項協議約束的交易，該協議規定對手方轉讓證券，或與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獲保證權利（該保證由持有證券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協議不容許對手方同時把特定證券轉讓或質押予多於一名對手方，並須承諾於未來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或具備相同特性的替代證券，又或按轉讓人所指明受回購協議（若屬對手方賣出證券）和反向回購協議（若屬對手方買入證券）所約束。
<u>RESA：</u>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u>SFT：</u>	證券融資交易是指： - 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 證券借出和證券借入； - 買入售回交易或售出買回交易 - 保證金借貸交易
<u>STP：</u>	直通式處理指示，以電子形式進行交易，無需重新按鍵或人手干預處理
<u>TBA：</u>	預售：預售交易是指買入或沽售一項按揭抵押證券以供日後在議定日期結算的合約，但不包括一個指定的按揭組合數目、按揭組合數目或將予交收的準確金額。
<u>第三方國家：</u>	屬於經合組織的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南非和 20 國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國
<u>可轉讓證券：</u>	可在資本市場轉讓的證券類別（付款工具除外），例如： - 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及與股票相關的預託證券； - 債券或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券，包括與該等證券相關的預託證券； - 賦予權利購入或出售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或可產生經參考可轉讓證券、貨幣、利率或收益率、商品或其他指數或指標而釐定的現金結算的任何其他證券
<u>TRS：</u>	總回報掉期： 衍生工具合約，規定一名對手方向另一名對手方轉讓參考資產（股票、股票指數、債券、銀行貸款）的總體經濟表現，包括源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價格變動的盈虧及信貸虧損。 TRS 主要為未融資（「未融資 TRS」）： 總回報接收者毋須事先付款，便可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然後容許雙方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特定資產（毋須支付額外成本便可持有資產）。 TRS 亦為已融資（「已融資 TRS」）： 須於成立時先付款（通常根據資產的市值），以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
<u>UCI：</u>	集體投資計劃
<u>UCITS：</u>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估值貨幣：</u>	計算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貨幣。同一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可有多種估值貨幣（所謂「多種貨幣」機制）。當可供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與會計貨幣不同時，認購／轉換／贖回指令可在無需蒙受匯兌開支的情況下獲得處理。
<u>估值日：</u>	盧森堡每個銀行營業日及除第 II 冊的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 亦指： • 資產淨值公佈時所附的日期 • 指示所附的交易日期 • 就估值規則的例外情況而言，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截止日期價格

風險值：

認股權證：

風險值：一項根據發生機率和特定時限用作評估潛在虧損額的統計方法（見附件 2）

金融衍生工具的一種，賦予權利而非義務在到期日前（美國認股權證）或於到期日（歐洲認股權證）按某價格（行使價）買入（認購權證）或賣出（認沽權證）證券（通常為股票）。大部份認股權證「附加於」新發行債券或優先股，容許持有人買入發行人的普通股。認股權證一般可分拆，意味著若投資者持有附帶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賣出認股權證及保留債券。

一般條文

法巴 A 系列是一家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以「Alfred Berg」的名稱註冊成立的無限年期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簡稱「SICAV」）。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改名為法巴 A 系列。

本公司現時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法律第 I 冊中管限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以及指令 2009/65 所管限。

本公司的資本以歐元（「歐元」）列示，並且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各個不同子基金的總淨資產，並且以「股份」一節所述的不設特定面值的繳足股份代表。資本自動變動，毋須另行通知或採取有限公司增減資本所需的特定紀錄措施。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由法律界定。

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內以編號 B 145 536 登記。

本公司是一項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傘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具有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屬獨立。每個子基金應具有董事會決定並且為其特有的投資政策及會計貨幣。

本公司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根據法律第 181 條：

- 股東及債權人就子基金或因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盤所引產生的權利以該子基金的資產為限；
- 子基金的資產是該子基金的股東的專有財產，而若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盤產生債務，則子基金的資產是債權人的專有資產；
- 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每個子基金被視為獨立實體。

董事會可隨時增設新的子基金，並於適當時間藉著更新基金章程傳達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售方式。若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股東亦可能透過報章公佈獲悉有關資訊。同樣地，董事會可根據附件 4 的條文終止若干子基金。

本基金章程提述所有用作追蹤或資產配置的指標指數，均由在第 II 冊所指明的指標登記冊登記的指標指數管理人公佈。基金章程將及時就新註冊的指標指數管理人作出更新。

管理公司已制定和繼續執行嚴格的書面計劃，列明在指標指數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獲提供，或指標指數管理人喪失於 ESMA 的登記資格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有關計劃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行政及管理

本公司由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事的董事會領導及代表。本公司將管理、審核及資產託管服務外判。與此等職能相關的任務及責任載於下文。董事會的組成及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詳細資料列載於上文「一般資料」一節。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處、行政代理人、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現時或可能涉及或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此等活動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購買及出售證券、經紀服務、存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有關各方將確保其可能涉及的任何有關參與不會對其履行各自的職責造成損害。倘若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及所涉及的有關各方將盡力在合理時間內及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管理本公司的最終責任，因此對本公司投資政策的定義和執行負責。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是一家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在盧森堡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改，最近一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載於 RESA。其股本 300 萬歐元已繳足。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務。

管理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及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授權將其部份或全部此等職務轉授予由其挑選的第三方負責。

管理公司已使用此授權就以下各項進行轉授：

-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計算資產淨值、登記（記名與不記名股票）及過戶代理的職能；
- 管理本公司的持股及向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列的投資經理遵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實際負責管理的投資經理的名單及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詳情附載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投資者可索取最新的投資經理名單，當中註明各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亦向上文「一般資料」所述的顧問徵詢投資意見。

在執行證券交易及挑選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對手方時，管理公司及任何投資經理將進行盡職審查，以物色整體而言可得的最佳條款。就任何交易而言，此將牽涉考慮所有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例如市場寬度、證券價格，以及對手方的財政狀況及執行能力。只要顯示出其能夠提供整體而言可得的最佳條款，投資經理可從 BNP PARIBAS 內挑選對手方。

此外，管理公司可決定委任分銷商／代名人協助在本公司股份進行推銷的國家分銷本公司的股份。

管理公司將與多名分銷商／代名人簽訂分銷及代名人合約。

根據分銷及代名人合約，代名人將記錄在股東名冊以代替最終股東。

透過代名人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可隨時要求將透過代名人認購的股份轉至其本身名下。在此情況下，股東名稱將於接獲代名人的過戶指示後立即以其名義記錄在股東名冊內。

投資者可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而未必透過分銷商／代名人進行認購。

本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只有當投資者自行及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才可直接針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藉由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人以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者不一定經常可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務請就本身的權利徵詢意見。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落實穩健、有效和可持續的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策略、風險承受水平、目標和價值。

薪酬政策符合並構成穩健和有效風險管理的一部份，並不鼓勵在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條款與細則下承受超出適當水平的風險。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包括：

- 訂立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吸引、激勵和保留優秀的僱員；
- 避免利益衝突；
- 達成穩健和有效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免承受過多風險；
- 確保符合長期風險及達到長期回報目標；
- 設計及落實可持續和負責任的薪酬策略，而且薪金水平和結構對業務帶來經濟效益。

最新的薪酬政策詳情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com/en/remuneration-disclosure> 查閱，亦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存管處

存管處履行三類職能，包括：

- (i) 監督職能（定義見指令 2009/65 第 22.3 條（經修訂））；
- (ii) 監察本公司的現金流（載於指令 2009/65 第 22.4 條（經修訂））；以及
- (iii)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載於指令 2009/65 第 22.5 條（經修訂））。根據標準的銀行常規及現行規例，存管處可在其責任範圍內，委託其他銀行機構或金融中介人，託管由其保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

在監督職責下，存管處亦必須確保：

- (a)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 (b) 確保股份價值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
- (c)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指示與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
- (d) 確保在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中，須於一般時限內向其支付代價。
- (e) 確保本基金的收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用。

存管處不應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其投資者、管理公司及存管處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存管處在職能上及組織架構上把其存管職務與其他可能存在衝突的職務分隔。

利益衝突

存管處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目標時刻凌駕任何商業利益。

若或當管理公司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維持其他業務關係，同時委任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為存管處，便會導致利益衝突。例如，當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

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已落實及維持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透過以下渠道記錄、管理及監察利益衝突情況：
- 利用現存的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維持分隔職務、獨立的匯報關係、職員的內幕人士清單；或
- 落實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訂新的監察名單、落實新的中國牆（即從職能上及組織架構上把其存管職務與其他活動分隔）、確保營運基於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及／或通知受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任何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
- 落實職業道德政策；
- 記錄利益衝突制圖，從而建立一個現存永久措施的清單，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或
- 設立與（例如）(i) 委任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服務供應商；(ii) 存管處的新產品／活動有關的內部程序，以評估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存管處的再委託

為在多個國家提供託管服務，讓本公司達到其投資目標，存管處已委任實體擔任副託管職能的受委人。此受委人清單可於 http://securities.bnpparibas.com/files/live/sites/portal/files/contributed/files/Regulatory/Ucits_delegates_EN.pdf 查閱，亦可免費向存管處索取。

該清單可能不時更新。所有受委人的完整清單可免費向存管處索取。

委任該受委人的過程及持續監督遵循最高質量標準，包括根據上段所載的原則管理任何因該委任而導致的潛在利益衝突。

現時，概無任何因再委託本公司資產的保管職能（根據法律第 34(3)條（經修訂）所述）而導致的利益衝突。然而，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將盡其合理努力公平地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考慮到其相應的義務及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獲公平對待。

獨立性規定

管理公司挑選存管處的過程建基於穩健、客觀及預定的條件，並以保證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利益為唯一目標。投資者可通過管理公司要求查詢挑選過程的詳情。

核數師

本公司的所有賬目及交易均須由核數師每年審核。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本公司的一般目標是為其投資者提供最高的投資資本可能增值，並為他們廣泛分散風險。就此，本公司會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一系列以多種不同貨幣計值及在不同國家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 單位或股份、信貸機構存款及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由董事會因應當時的政治、經濟、金融及貨幣情況決定。不同子基金的政策將有所差異，但有關政策必須符合和根據第 II 冊對各子基金所規定的限制及個別特性和目標制定。

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多元化及分散風險的原則實施。為此，在不損害可能就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訂明的事情之原則下，本公司將受到附件 1 所規定的一系列投資限制所規限。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附件 3 所述的投資風險。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附件 2 所界定的條件及限制，對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使用技巧及工具，但此等技巧及金融衍生工具必須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當此等運作涉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條件及限制必須遵守法律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均不得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偏離基金章程所述的投資目標。

除非載於第 II 冊的各子基金投資政策另行指明，否則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而過往表現亦並非未來表現的指示。

集體訴訟政策

管理公司已為適用於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UCI）界定集體訴訟政策。集體訴訟一般為集體訴訟程序，旨在為因同一項（非法）活動而蒙受傷害的多名人士尋求賠償。

按照政策，管理公司：

- 原則上不會主動參與集體訴訟（即管理公司不會作為原告發起，或以其他方式主動參與針對發行人的集體訴訟）；
- 在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認為(i) 集體訴訟程序充份有效（例如預期收入超過程序的可預測成本）；(ii) 集體訴訟程序具有足夠的可預測性，以及 (iii) 評估集體訴訟程序資格所需的相關數據可合理取得，並可有效及嚴謹地管理的情況下，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參與被動的集體訴訟；
- 將集體訴訟過程中管理公司獲支付的任何款項（扣除外部成本）轉撥至涉及相關集體訴訟的基金。

管理公司可隨時修訂集體訴訟政策，並可在特定情況下偏離其中所載的原則。

適用的集體訴訟政策原則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footer/class-actions-policy/> 查閱。

股份

股份種類、子種類及類別：

A. 種類

董事會將可在每個子基金內增設及發行以下股份種類，並為現有股份新增估值貨幣：

種類	投資者	每股首次認購價 ⁽¹⁾	最低持股量 ⁽²⁾ (以歐元或任何其他估值貨幣等值計)	投資者應付最高費用 ⁽⁵⁾		
				入場費	轉換費 ⁽³⁾	退場費
經典	所有	參考貨幣為 100， 以下除外： 離岸人民幣和捷克克朗： 1,000.-	無	3%	1.50%	無
優先	分銷商 ⁽⁴⁾ 、 經理、所有		- 分銷商 ⁽⁴⁾ ：無 - 經理：無 - 其他：每個子基金 300 萬	3%	1.50%	無
I	機構投資者、 UCI		機構投資者： 每個子基金 300 萬 或 本公司 1,000 萬 UCI：無	無	無	無
X	認可投資者		無	無	無	無

(1) 不包括入場費（如有）

(2) 按董事會酌情決定

(3) 倘若轉換至一個入場費較高的子基金，則或須支付有關差額

(4) 只提供 MiFID 所定義的收費獨立顧問服務的分銷商，適用於在歐洲經濟區註冊成立的分銷商

(5) 第 II 冊所述「Global Fixed Rate Portfolio」子基金的特定條件

B. 子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能增設以下子種類：

a) 每月派息／每季派息

此等子種類每月／每季分派股息。

b) 對沖

此等子種類旨在就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匯兌風險以其參考貨幣進行對沖。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因此，概不保證貨幣匯兌風險將可完全中和。

此等子種類的貨幣在其面額中表示（例如：「經典歐元對沖」指以歐元對沖的子種類而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貨幣為美元）。

c) 回報對沖

此等子種類旨在把投資組合的回報由子基金的會計貨幣（而非基礎貨幣投資）對沖為子種類的估值貨幣。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

此等子種類的貨幣在其面額中表示（例如：「經典回報對沖歐元」指以歐元對沖的子種類及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d) 單一貨幣

此等子種類僅以參考貨幣計價及發行，並透過該子種類的面額顯示，有別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例如「經典美元」指僅以美元發行及估值的種類，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歐元）。

此等子種類的其他特點及費用結構與相同子基金的母種類相同。

C. 資本／派息類別

上述任何股份種類／子種類以資本及／或派息類股份發行，定義如下。

a) 資本

資本股份保留其收益作再投資用途。

b) 派息

派息股份可每年、每月或每季向股東支付股息。

持有各有關子基金的派息股份的股東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派付股息的建議作出決定，股息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限制計算。就此而言，股東大會保留分派本公司每項子基金的淨資產的權利，惟須以法定最低資本限額為限。分派可從淨投資收益或資本支付。

在指定市況下，若不分派股息並符合股東的利益，則不會進行有關分派。

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決定分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釐定派付所決定股息及中期股息的方法。原則上，股息將以該類別的參考貨幣派付（以不同貨幣派付所招致的匯兌成本將由投資者承擔）。

由派付日期起計五年內並未由股東領取的已宣派股息及中期股息將失去時效並歸還予有關子基金。

已宣派而未領取的股息或中期股息將不獲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於法定限期間由本公司代表子基金的股東持有。

D. 股份法定形式

所有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

「經典」、「優先」及「I」股亦可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所有股份由「一般資料」一節所指明的登記代理登記於存放在盧森堡的特定名冊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東將不會接獲代表其股份的證書，但將獲發股東名冊登記的確認書。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頒佈的盧森堡法例，所有實物不記名股票已被取消。被取消股票的等值現金已存放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E. 適用於所有股份的一般條文

董事會可選擇於現有種類或類別增設新的估值貨幣，並可在 CSSF 的事前批准下，於規範與第 A、B 和 C 點所載者相同的現有子基金增設新的股份種類、子種類和類別。該決定將不會公佈，但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及下一版本的基金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

董事會可偏離每股首次認購價。然而，必須時刻確保股東獲享相同待遇。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將在同一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董事會本身決定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總資產淨值必須與在進行分拆／合併事件當時存在的再分拆／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相同。

若一個種類／類別的資產跌至低於 1,000,000 歐元或等值，董事會保留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其清盤或合併至另一種類／類別的權利。

若董事會獲悉股份由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持有，有關股份將轉換為適當的種類、類別或貨幣。

股份必須繳足及以不設面值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設股數限制。除非獲法律豁免，否則股份所附的權利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法律所述的權利。

可發行最小單位為千分之一份額的碎股。

本公司所有完整股份，不論其價值，均附有同等的表決權。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對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清盤所得款項擁有同等權利。

如投資者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資料，所收到的指示將以該種類的參考貨幣處理。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本公司的股份可藉由專為當地發售而設的認購（透過定期儲蓄計劃進行）、贖回和轉換計劃在當地發售，並可能徵收額外費用。

若定期儲蓄計劃在協定的最後日期前終止，該股東應付的入場費可能高於標準認購的水平。

投資者可能須委任一名付款代理擔任代名人（「代名人」），以處理其在本公司持股的所有相關行動。

根據本委託，代名人必須：

- 向本公司寄發按股份種類、股份類別、子基金和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轉換和贖回要求；
- 以本身的名義「代表第三方」名列本公司的登記冊；及
- 根據投資者的指示行使該投資者的投票權（如有）。

代名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有關投資者姓名和地址以及所持股數的最新電子名單；股東的身份可藉由代名人向投資者寄發的確認函件核實。

投資者應知悉他們可能需要就上述代名人的活動支付額外費用。

如欲知更多詳情，投資者可向其慣常分銷商索取相關認購文件。

初步資料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乃參考其未知資產淨值（NAV），並可能關注某股份數目或某金額。

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

- (a) 因任何理由而拒絕全部或部份認購或轉換要求；
- (b) 在任何時間贖回由不獲授權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 (c) 拒絕其懷疑使用與選時交易或交投活躍相關的做法的任何投資者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特別是額外收取不高於指示金額的 2% 的退場費將由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獲授權為訂定最低的認購、轉換、贖回及持有金額。

如某些實體提交認購申請，而該等實體的名稱顯示其屬於一個相同集團或是有一個中央決策機構，則由該等實體作出的認購將歸納一起計算此等最低認購金額。

如贖回或轉換要求、合併／分拆程序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總賬面淨值低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數目或價值，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有關股份。

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以及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

董事會可基於股東利益決定結束一項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並以其決定的條件及時間執行。法巴概不就有關決定刊登任何通告，但將更新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就打擊清洗黑錢程序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個人的認購表格必須隨附認購人經主管機構（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司）或受盧森堡或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等同身份識別標準所規限的金融機構認證的身份證或護照，而法律實體的認購表格則必須隨附商業及公司登記冊的摘錄：

1. 直接向本公司認購；
2. 在一個國家透過專業金融業中介居民進行認購，而該國家並無為防止金融體系被用作清洗黑錢用途，而施加等同於盧森堡標準的身份識別責任；
3. 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進行認購，而該公司或辦事處的母公司雖然受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限，如適用於該母公司的法律並無規定該母公司必須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須遵守此等條文。

若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並不受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限，本公司亦必須識別資金來源。在資金來源有待識別前，認購可能暫時凍結。

在已經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簽署協定的國家居住的金業專業人士，一般被視為須承擔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

處理個人資料

根據 GDPR，在提交認購要求時，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可收集、記錄、儲存、調整、轉移或處理及使用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以管理其賬戶及業務關係（例如備存股東的註冊登記、處理要求、提供股東服務、防止未獲授權的賬戶侵入行為、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或遵守各項法例及法規）。投資者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在此用途所需的情況下，將此資料與本公司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分享，包括部份在歐洲聯盟以外地區成立的服務供應商，其可能需要處理有關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和遵守其法律責

任，但或會缺乏相等於當前歐洲聯盟水平的資料保障規定。具體而言，個人資料處理可用作存檔、指示處理、回應股東要求及為股東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資料的用途。除非特定規例有所規定，或在保障合法商業權益屬必要時，否則本公司或其管理公司均不會披露股東的有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處理的進一步相關詳情可參考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通知」和「個人資料私隱憲章」，兩者均可在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footer/data-protection/>。

每位個人資料經處理的股東均有權取得其個人資料，若有關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股東可要求修正。

認購

股份將按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加上表所述的入場費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有關各子基金的詳細條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此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已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身份相關的所有必要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行指明，否則每股認購價應於第 II 冊所界定的時間內，以有關股份其中一種估值貨幣支付，並在必要時增加適用的入場費。若股東要求，款項可以其中一種估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匯兌開支將由該股東承擔。

如無法肯定適當的付款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送達存管處，或如指示不完整，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遲處理及／或取消認購要求。董事會或其代理可在處理有關要求之同時收取一項以反映按慣常市場利率欠負的利息的額外收費；或取消股份配發，在適當時連同一項有關未能在規定時限之前付款而欠負的任何損失的賠償要求。在接獲填妥的認購要求及付款或不可撤回地保證款項將於截止時間前作出付款的文件前，將不會轉讓股份。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認購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盧森堡法律所界定的條件，特別是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核數師提交估值報告的責任，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換取可轉讓證券的實物出資，惟此等可轉讓證券必須符合第 II 冊所述本公司就有關子基金訂定的投資政策及限制。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項交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轉換

在不損害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特定條文的原則下，股東可要求將其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新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因交易產生的成本根據下文所述的公式計算。

只准在以下種類之間進行轉換：

轉至 轉自	經典	優先	I	X
經典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優先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I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X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子種類的轉換原則與其母種類的原則相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為各子基金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轉換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此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轉換公式

分配至新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 A 即將在新子基金配發的股份數目；
B 即將予以轉換的原有子基金股份數目；
C 即原有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的每股現行資產淨值；
D 即新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的每股現行資產淨值；及
E 即兩個有關子基金的貨幣之間在進行交易時所適用的匯率

投資者將就按其要求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被徵收費用。

如屬在賬戶持有的股份（有或無撥歸零碎股份），於轉換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被視為屬有關子基金所有。

贖回

在基金章程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所述各子基金的條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有關股份及股東身份相關的一切必要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有指明，否則每股贖回價將以認購貨幣償付，並在必要時扣除適用的退場費。

若股東要求，款項可以所贖回股份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匯兌成本將由股東承擔，並從贖回價扣除。股份的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或轉換）時支付的價格，視乎資產淨值在該期間內是否有增值或減值而定。

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權利保留延遲處理贖回要求。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董事會的個別批准下，可以實物形式進行贖回，惟條件是其餘股東不受損害，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擬備一份估值報告。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轉讓的資產類型及種類，將由經理經考慮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後確定。有關轉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於某一估值日收到某指定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任何遞延贖回／轉換申請將較在下一個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獲得處理，同樣以淨資產 **10%** 為限。

如屬在賬戶持有的股份（有或無撥歸零碎股份），於贖回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被視為屬有關子基金所有。

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決定，股份可獲准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正式上市。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由董事會負責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資產淨值將如第 II 冊所訂明計算。
- (2) 每股資產淨值將參考相應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而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時，會將把各自持有的所有資產項目（包括於若干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權額或百分比（詳情列載於下文第 4 點））相加，並將在當中扣減任何相關債項及承擔，所有計算均按照下文第 4 段的第 4 點所述的方式進行。
- (3) 在計算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會將其各自的總淨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至兩個小數位，而並無運用小數位的貨幣則除外。
- (4) 內部而言，為確保屬於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組合的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董事會可設立多個用作管理資產組合的內部子投資組合（「內部子投資組合」）。

因此，投資政策全部或部份相同的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可合併由其各自購入的資產，以在為此構建的內部子投資組合實施此項投資政策。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在各此等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部份可如以下兩段所訂明，按百分比或權額列示。構建內部子投資組合之唯一目標為方便進行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管理。

持有百分比將純粹根據既定的內部子投資組合的資產的出資比率確定。此等持有百分比將於每個估值日重新計算，以計及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於相關內部子投資組合的參與而對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造成任何類型影響的任何贖回、發行、轉換、分派或任何其他一般事件。

由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發出的權額將定期根據上文第 1、2 及 3 點所述的相同方式估值。基於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於相關內部子投資組合的參與對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造成任何類型影響的分派、贖回、發行、轉換或任何其他一般事件，所發行的權額總數將會有所差異。

- (5) 不論在個別子基金內設立的種類或類別的數目，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將於盧森堡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基金章程所界定的相隔時間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的總淨資產時，會將子基金內設立的各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相加。
- (6) 在不影響上文第 4 點所述有關權額及持有百分比的資料，以及不影響可能為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界定的特定規則的原則下，多項不同子基金的淨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規定的規則估值。

資產的組成

本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

- (1) 手頭現金或現金存款，包括直至付款日前的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及此等存款的應計利息；
- (2) 所有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賬款（包括出售證券所得但並未收到的款項）；
- (3) 屬本公司財產的所有證券、單位、股份、債券、期權或認購權及其他投資和證券；
- (4) 本公司所知其將以現金或證券收取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5) 屬本公司財產的證券於付款日前的所有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及所賺取的所有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此等證券的本金內；
- (6) 本公司的成立開支（尚未攤銷）；
- (7) 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按以下方式估值：

- (1) 手頭現金或現金存款、預付開支、到期但未派付的股息和利息的價值，將以此等資產的面值計算，除非此價值可能無法收到。在該情況下，上述價值將以面值扣除本公司認為足以反映此等資產的實際價值的金額釐定；
- (2)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根據於估值日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釐定。如此價格並非真實反映，則其價值將根據董事會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計算；
- (3) 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上市的所有證券的價值，乃根據估值日的最後所知收市價格計算，以及如有關證券在多個市場買賣，則根據該等證券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後所知收市價格計算；
如最後所知收市價格並非真實反映，則其價值將根據董事會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計算；
董事會利用此可能性為在東亞、南亞、東南亞和大洋洲市場上市的證券進行估值。在這些情況下，前述的最後收市價將根據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且受管理公司監督的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的公平價格；
- (4) 非上市證券或並非於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將根據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估值；
- (5) 以相關子基金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將按估值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 (6) 如市場慣例准許，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工具及所有其他工具可按其面值加應計利息估值或根據直線攤銷法估值。任何運用直線攤銷法對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估值的任何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記錄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董事會將會對工具的估值進行適當的檢查及控制；
- (7) 董事會獲授權與各方協調後草擬或修訂與相關估值原則相關的規則；
- (8) IRS 將按照本公司於估值日按對應此等利息付款期限的零息掉期利率向其對手方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對手方於估值日按對應此等利息付款期限的零息掉期利率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之間的差額估值；
- (9) CDS 的內部估值模型使用 CDS 息率曲線、收回價項的比率及貼現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市場掉期利率），計算按市價計算的價值。此內部模型亦為違約或然率擬備息率曲線。為確立 CDS 息率曲線而使用的資料來自若干數目活躍於 CDS 市場的對手方。經理把對手方的 CDS 的估值，與取自內部模型的價值比較。構建內部模型的起點是 CDS 於簽訂時的浮動部份與固定部份之間的平價；
- (10) 由於 EDS 由影響股份的事件所觸發，故其估值主要視乎股份的波幅及其不對稱倉盤而定。波幅越大，股份到達 70% 門檻的風險越高，EDS 的差價因而越大。一家公司的 CDS 的差價亦反映其波幅，因為股份顯著波動顯示相關公司的資產大幅波動，因而甚有可能發生信貸事件。鑑於 EDS 及 CDS 的差價與股份的引伸波幅相關，以及此等關係傾向在長期保持穩定，故 EDS 可視為 CDS 的代表。評估 EDS 價值的關鍵在於計算股份事件的隱含或然率。一般情況下採用兩種方法：首個方法包括把 CDS 的市場差價輸入模型以評估

EDS；第二個方法是利用相關股份的過往資料估計或然率。儘管過往資料未必能準確預示未來情況，但有關資料可反映股份在危機情況的一般表現。在比較兩種方法後，過往或然率罕見會高於股份的隱含或然率；

(11) CFD 及 TRS 的估值將於任何既定時間反映相關股份的最後公佈價格與簽訂交易時所考慮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負債的組成

本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

- (1) 所有貸款、到期匯票及應付賬款；
- (2) 所有已知負債（不論是否已到期應付），包括所有已到期應付及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相關的合約負債（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
- (3)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所有儲備，包括為應付本公司若干投資的潛在資本虧損而設立的儲備；
- (4)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以本公司本身的股本代表的該等承諾除外。為評估此等負債的金額價值，本公司將考慮其負責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章程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成本、管理、顧問、表現及其他費用和非經常開支、應付政府部門及交易所的任何稅項及徵稅、在買賣資產時招致的財務收費、銀行收費或經紀佣金或其他類型的開支。在評估此等負債的金額時，本公司將考慮按時間比例計算的任何經常和定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並非分配予一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負債、開支及費用，將按相同的分額向不同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分配，或在所涉及金額具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按其各自的淨資產的比例分配。本公司正在進行贖回的每股股份，將視為已發行及現有的股份，直至與贖回該股份有關的估值日結束為止，而其價格將視為本公司從該相關日期結束至該價格獲支付妥當期間的負債。本公司根據所接獲的認購申請而發行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欠負本公司的金額，直至本公司收妥有關金額之時為止。本公司任何投資或沽售投資決定將盡可能在估值日之前作出考慮。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

在無損暫停的法律理由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暫停計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

- (a) 供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於既定時間上市的主要市場或交易所的一個或多個貨幣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的期間（正常休市日除外），或交易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b) 當政治、經濟、軍事、貨幣、社會情況，或在本公司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合理和正常途徑處置其資產；
- (c) 一般用以釐定本公司任何投資的價格或於某特定市場或交易所的當時價格的通訊途徑失效的期間；
- (d) 當外匯或資本轉移的限制防止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當本公司的資產無法按一般匯率買賣；
- (e) 在決定把本公司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清盤之時；
- (f) 根據由或在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進行的合併、部份業務轉移、分拆或任何重組運作而釐定交換平價；
- (g) 就「聯接」子基金而言，當「集成」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單位或股份之時；
- (h) 當董事會憑具充分理由的決定估計，該項暫停乃為保障相關股東的一般利益所必須時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將立即及以適當的形式通知要求認購、轉換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

在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負面影響的例外情況下，或倘若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將保留不釐定股份價值的權利，直至其已代表子基金進行所需的證券買賣交易之時為止。在該情況下，有待執行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按照所計算的資產淨值同步處理。

有待執行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可以書面通知撤回，惟本公司須在暫停結束前接獲有關通知。有待執行的申請將於暫停結束後的首個估值日獲考慮。如所有有待執行的申請無法於同一個計算日期處理，則最早提出的申請將較最近期提出的申請獲優先處理。

波幅定價

在若干市況下，經考慮某指定子基金的買賣交易量及此等交易的規模，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此乃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按照資產的買賣價及／或應用資產進行交易的市場所適用的買賣價差額的估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可就交易費用及銷售佣金進一步調整資產淨值，水平通常不會超過該子基金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的 1%。但如有必要時，該上限將可暫時提高至最高限額之上，以保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的稅務

於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須繳納相等於資產淨值 0.05% 的盧森堡年度認購稅。以下各項的認購費稅率調低至 0.01%：

- a) 僅以於貨幣市場工具的集體投資及於信貸機構的存款為目標的子基金；
- b) 僅以於信貸機構的集體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
- c) 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經理及 UCI 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

以下各項獲豁免此認購稅：

- a) 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所代表的資產的價值，惟此等單位或股份須已繳納認購稅；
- b) 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
 - (i) 其證券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經理或 UCI 及
 - (ii) 其唯一目標是在貨幣市場工具的集體投資及存放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及
 - (iii) 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期限不超過 90 日；及
 - (iv) 已取得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能評級；
- c) 預留子基金、股份類及／或類別作為：
 - (i) 由一名或多名僱主就其僱員的利益發起成立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及
 - (ii) 有一名或多名僱主並投資於基金以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司；
- d) 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微觀金融機構的子基金；
- e) 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
 - (i) 其證券至少在一個定期運作及獲公認及公開予公眾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
 - (ii) 僅以複製一項或多項指數的表現為目標。

認購稅於每季到期時支付，金額於其適用的季度終結時根據有關淨資產計算。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本公司的投資的稅務

本公司的部份投資組合收益，特別是股息及利息收益，以及若干資本增值均須在收益及增值產生的國家按照不同的稅率繳納不同類型的稅項。有關收益及資本增值亦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受惠於盧森堡大公國與其他國家就防止雙重徵稅所訂立的國際協議。部份國家將只考慮有在盧森堡的應課稅人士符合受惠於此等協議的資格。

股東的稅務

a) 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

於基金章程日期，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所賺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預扣稅。

股息須按個人稅率繳納所得稅。

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所得稅，條件是該等股份持有超過六個月，但居民股東持有本公司逾 10% 的股份的情況除外。

b) 非居民

原則上，根據現行法律：

- 非居民所賺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 非居民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然而，若大公國與股東居住國家之間訂有防止雙重徵稅公約，則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原則上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而徵稅權歸於股東的居住國家

資料交換

a) 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包括法國海外領土、亞述群島、馬德拉島、卡那利群島、亞蘭群島及直布羅陀的居民。

任何透過以其居住國以外的國家為據點的付款代理收取本公司股息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的個人，應就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條文尋求相關資料。

指令 2011/16 及 2014/107 所涵蓋的大部份國家將向收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居住國家的稅務機關，報告本公司分派的總金額及／或納入出售、退還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總金額。

b) 第三國家或領土的居民

支付予第三國家或領土的居民的利息不會被徵收預扣稅。

然而，在自動資料交換框架（AEOI，涵蓋經合組織詳細列明的財政事宜）中，管理公司或需收集及披露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資料予第三方，包括受益人為稅務居民的參與國之稅務機構，以作傳送資料至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目的。本規例所界定而將予披露的財務和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實益擁有和控制人士的身份。因此，股東須遵循管理公司就該等資料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以容許管理公司遵循其匯報規定。AEOI 參與國名單可於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網站查閱。

c) 美國稅項

根據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資產，該等美國資產所收取的收入或須繳付 30% 的美國預扣稅。

為免繳付預扣稅，盧森堡大公國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政府間協議，根據該協議，盧森堡金融機構須履行盡職審查，並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其直接或間接美國投資者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其後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美國稅務局匯報。

上述條文乃以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並可能作出更改。準投資者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地、稅務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尋求資料。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公開買賣其股份的某些國家的若干稅務條文。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 7 月第三個星期五下午 2 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所列明在盧森堡大公國的任何其他地點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則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可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

邀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及時間發佈，以及發出至少 14 日的事先通知。

同樣地，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每股份份（不論其單位價值）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對於在股東大會提呈並涉及本公司整體的決定，所有股份具有同等的決定權。如決定涉及一項子基金、一個種類或一個類別的股東的特定權利，則只有該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可投票表決。

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資產淨值及股息

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及股份公開發售所在的所有其他國家公佈法律上規定的資料。

此資料亦可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 4 月 1 日開始，並於 3 月 31 日結束。

財務報告

本公司刊發截至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經核數師核證的年報；並刊發截至財政年度第六個月最後一日的未經核證半年度中期報告。本公司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刊發簡化版本的財務報告。

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刊發，但本公司的綜合賬目則以歐元列示。

年報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公眾發佈；而中期報告則於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章程、KIID 及定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的機構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和中期報告的副本可要求索取。

除因法律要求而在報章上刊登外，可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東通知的官方媒體為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文件及資料亦可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I. 一般規則**合資格資產****1. 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證券必須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的發行條款必須包括承諾將申請在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2.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a) 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 b) 不符合第 (a) 點的要求但在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方面受到規管（在證券和發行人層面），而該等工具必須：
 -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任何證券在第 (a) 點所指明的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計劃發行；或
 - iii. 由受到並按照歐洲聯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最低限度被視為嚴謹的其他規則所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 CSSF 認可種類的其他實體發行，惟於此等工具的投資須受制於等同上文第(i)、(ii)或(iii)點所述的投資者保障，而發行人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並須根據指令 78/660 提呈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或是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包括專注為集團籌措融資的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或是專注為受惠於銀行融資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3.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不論是否在成員國成立，前提是：

- a) 此等其他 UCI 已根據法例獲認可，並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的規定所監管，以及能充份確保機構之間的合作性；
- b) 此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獲保護程度等同於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有關資產獨立分開、借款、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無備兌出售的規則等同於指令 2009/65 的規定；
- c) 此等其他 UCI 的業務將於半年度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載述，以確保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和負債、收益及操作進行評估；及
- d) 擬購入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將根據其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10%。

4. 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

子基金可購入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並不反而投資於子基金；
- 每一目標子基金投資於本基金其他目標子基金的資產之比例並不超過 10%；
- 於目標子基金的股份由子基金持有的整段期間及在不損害適當處理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原則下，目標子基金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將予暫停；及
- 在任何情況下，於此等目標子基金股份由本公司持有的整段期間內，為核實法律所規定的淨資產最低限額而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時，此等目標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被計算在內。

5.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屬于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存款可按要求贖回或隨時提取；
- b) 存款到期期限為 12 個月或以下；
- c) 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在第三方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則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所規限。

6.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的等同工具，必須在上文第 1 點所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前提是：

- a) 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上文第 1、2、3 及 6 點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相應子基金可根據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投資目標而對該等相關資產作出投資。
- b)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 CSSF 核准的種類，及
- c)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本公司如其所選隨時通過抵銷交易按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7.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公司可能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8. 動產及不動產

本公司可購入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或不動產。

9. 貸款

子基金可透過「背對背」貸款購入貨幣。

子基金可借入以下各項，惟此等貸款須：

- a) 為短暫性質及佔其資產最多 10%；

- b) 容許購入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不動產及佔其資產最多 10%。

此等貸款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15%。

禁止活動

子基金不得：

- a) 購入貴金屬或代表有關金屬的證書；
- b) 代表第三方授出信貸或擔任保證人。此項並無阻止子基金購入被指為合資格資產而尚未繳足款項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c) 無備兌出售被指為合資格資產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分散風險規則

子基金在對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行使附帶的認購權時，毋須遵循本附件所述的限額。

儘管最近認可的子基金仍須繼續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但在其獲認可的日期後六個月內，可獲豁免遵守分散風險規則。

若基於子基金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於行使認購權後超越該等限額，則子基金必須於銷售交易中以顧及股東的利益補救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

子基金可根據本附件規定的適用限額，並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透過在投資組合中持有更多流動資產以暫時採取一個防衛性較高的立場。這可能是由於當前市況，或由於清盤或合併事件，或當子基金接近到期時而採取的行動。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夠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實現其投資目標，以作為暫時措施，這可能會影響其表現。

1. 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 10%以上投資於被指為合資格資產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2.

- a) 子基金不得把多於：
 - i. 10%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20%的資產存放於同一機構作存款。

子基金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過：

- i. 其資產的 10%（倘對手方為第 5 點指為合資格資產的信貸機構）；或
 - ii. 其資產的 5%（在其他情況下）。
- b) 若子基金持有某些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子基金投資於每一該等發行機構的資產超過 5%，則子基金所有的該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此限額並不適用於存放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 a) 段所界定的個別限額，當此會導致子基金將其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單一機構，則子基金不可合併計算以下任何投資：

- i. 於由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ii. 於該機構的存款；或
 - iii. 與該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當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則 a) 段第 (i) 點所指明的限額可由 10%提高至最高 35%。
 - d) 如債券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而該信貸機構在法律上須受公共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 a) 段第 (i) 點所指明的限額可由 10%提高至最高 25%。特別是，發行此等債券所得的款項總和必須依照法例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帶的債項，以及在發行人倒閉時可優先用以贖回本金及支付累計利息的資產。

如子基金把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本 d) 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e) 在應用 b) 段所述的 40%限額時，c) 及 d)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內。
a)、b)、c) 及 d) 段所指明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 a)、b)、c) 及 d) 段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存放於此機構的存款或與此機構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5%。
在計算此部份所載的限額時，就綜合會計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定義見指令 83/349 或根據公認國際會計規則）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累計總值最多 20%投資於單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在不損害下文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之情況下，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複製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則第 2 點所指明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可提高至最高 20%，有關基礎如下：
 - i. 成份已充份分散；
 - ii. 指數在其所指市場屬具足夠代表性的基準；以及
 - iii. 已按適當的形式作出公佈。如特殊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市場中斷情況或市場極端波動），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支配的受規管市場出現該等市況，以致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情況下，限額將由 20%提高至最高 35%。在此限額內的投資只准為單一發行人進行。
4. 作為第 2 點的例外情況，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的最多 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屬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的發行，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 30%。

5.
 - a) 子基金可購入被指為合資格資產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惟子基金並不將其資產 20%以上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就應用此投資限額而言，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 UCI 內的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條件是第三方對不同子基金的承擔屬獨立分開的原則須獲得保證。
 - b) 於 UCI（UCITS 除外）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若子基金已購入另一項 UCITS 或 UCI 的單位或股份，在計算第 2 點所述的限額時，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並不合併計算。

- c) 基於事實上本公司可投資於UCI的單位或股份，故投資者可能須承受支付雙重費用（例如本公司所投資的UCI的管理費）的風險。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管理費每年超過3%的UCITS或其他UCI（相關投資）。

當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則該子基金不會因此等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而產生任何人場或退場費。

子基金應直接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在第II冊界定。

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

1. 本公司不可購入任何使其有權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附有投票權股份。
2. 子基金不可購入：
 - i. 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以上；
 - ii. 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 10%以上；
 - iii.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一子基金單位或股份的 25%以上；
 - iv. 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以上。倘於購入時無法計算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於購入時無需遵從第 ii、iii 及 iv 點所規定的限額。
3. 上文第 1 及 2 點不適用於：
 - i. 由某一成員國或其地區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某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歐洲聯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發行公司來自第三方國家，而其資本主要投資於來自在該國設立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投資於來自此國家發行的證券的唯一可能途徑。此項豁免僅在來自第三方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政策遵從分散風險規則（第 2 及 5 點）及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第 1 及 2 點）所設限額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集成基金及聯接基金結構

透過豁免上文分散風險規則，設計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投資：

- a) 其資產至少 85%於另一 UCITS 或 UCITS 的另一子基金（「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其資產最多達 15%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 根據附件2僅可用作為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特定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額外限制

任何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子基金將須遵從其註冊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之限制。

1. 香港

作為例外情況，下列在香港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

「靈活投資組合」、「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2. 韓國

儘管如上所述，下列在韓國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或其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35%：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1. 一般資料**

在不損害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任何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獲授權為各子基金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條件下，根據基金章程附件 1（「附件 1」）第 1 節合資格資產第 6 點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在附件 1 第 1 部份所界定的限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相關資產所承受的總風險不可超過附件 1 分散風險規則所規定的投資限額。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無需與分散風險規則合併。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在應用現有規定時必須考慮有關衍生工具。

計算與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掛鈎的對手方風險

為符合分散風險規則，如對手方是附件 1 合資格資產第 5 點所列舉的信貸機構，與子基金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掛鈎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5%。

與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掛鈎的對手方風險將依據作為合約的正數按市價計算價值。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估值

管理公司將設立、以文件證明、實施及維持安排及程序，確保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有適當、具透明度及公平的估值。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經濟上視為合適，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b) 基於以下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的進行：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平與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分散風險規則相符；
- (c)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將不會：

- a) 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改變；或
- b) 導致子基金的追加風險顯著高於原有的風險政策。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引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可能從相關子基金所締造的收益中扣除。這些成本及費用不包括隱藏收益。

以下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a) 各子基金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獲取的投資；
- b)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對手方身份；
- c) 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量；以及
- d) 在整個報告期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締造的收益及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

2. 金融衍生工具類別

子基金可在遵從第 II 冊所載投資政策的情況下，使用下文所述的一系列核心衍生工具及／或額外衍生工具。

2.1. 核心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一系列核心衍生工具，例如：

- (i) 外匯掉期；
- (ii) 遠期，例如外匯交易合約；
- (iii) 利率掉期 – IRS；
- (iv) 金融期貨（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波幅指數）；
- (v) 期權（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商品指數）。

2.2. 額外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一系列額外衍生工具，例如：

- (i) 信貸違約掉期 – CDS（債券、指數…），以用作表達觀點，其關於借款人（包括公司、機構和政府）的預計和實際信譽變動，以及對沖該等風險；
- (ii) 總回報掉期 – TRS（定義見下文第 5 點）；
- (iii) 所有其他掉期：股票籃子掉期、商品指數掉期、方差和波幅掉期、通脹掉期；
- (iv) 股票掛鈎票據 – ELN；
- (v) 差價合約 – CFD；
- (vi) 認股權證；
- (vii) 掉期期權；
- (viii) 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掛鈎及股票掛鈎證券；
- (ix) 預售（TBA）。

3. 金融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可如下文所述使用衍生工具：

3.1. 對沖

對沖旨在降低（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存續期）風險、通脹風險。

對沖在投資組合層面，或就貨幣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

3.2.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EPM）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旨在於以下情況使用衍生工具而非直接投資：當衍生工具為投資於個別市場或個別證券的具成本效益方法、最迅速方法或唯一認可方法，或衍生工具為就個別市場、行業或貨幣、管理存續期、孳息曲線配置或信貸息差波幅進行任何事後配置調整的可接受替代品，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3.3. 投資

投資目的旨在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為子基金提高回報、就個別市場、行業或貨幣獲利及／或執行只能透過衍生工具實現的投資策略，例如「長短倉」策略。

下表載列各子基金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類別及其用途：

子基金	結構性使用 衍生工具	風險值	核心	額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用途		
				TRS	CDS	其他 掉期	掉期期權	認股權證	CFD	其他	對沖	EPM	投資
Capital Builder	無	無	X	X	X						X	X	
靈活投資組合	無	無	X	X							X	X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無	無	X	X	X	X		X			X	X	
Global Bond Portfolio 2024	無	無	X								X	X	
Global Fixed Rate Portfolio 2024	無	無	X								X	X	

4. 總體風險

釐定總體風險

根據通函11/512，管理公司必須至少每日一次計算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總體風險的限額必須持續遵從。

管理公司負責挑選一個適合的方法計算總體風險。更具體而言，管理公司按照對子基金因其投資政策（包括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造成的風險範圍進行的自我評估而挑選有關方法。

依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的風險量度方法

子基金在對其因其投資政策，包括其釐定兩個風險量度方法的固有衍生投資策略造成的風險範圍的自我評估後被分類：

- 先進風險量度方法，例如風險值（VaR）方法計算總體風險，如：
 - (a) 子基金從事複雜的投資策略，當中代表超過一個微不足道部份的子基金投資策略；
 - (b) 子基金對特種金融衍生工具有超過一個微不足道部份的投資參與；或
 - (c) 承諾方法不足以捕捉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採用承諾法計算總體風險。

現時並無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方法。所有現有子基金均採用承諾法。

4.1. 承諾方法：

- 標準衍生工具的承諾轉換方法必然是相關資產等值持倉的市值。如情況較保守，這可由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代替。
- 就非標準衍生工具而言，另類方法可予使用，惟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額須代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一個微不足道部份；
- 就結構性子基金而言，計算方法載於ESMA/2011/112指引。

在計算承諾時，如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金融衍生工具不被計算在內：

- (a) 子基金在與金融資產及投資於無風險資產的現金相關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合併持有量相等於在指定金融資產的現金持倉的持有量。
- (b)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考慮以產生任何新增承擔或槓桿或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承諾以投資組合的總淨值的100%為限，並定量為各個別承諾在作出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後的絕對價值之總和。

4.2. VaR（風險值）方法

總體風險藉在正常市況下計算在特定時期內在指定信心水平的最高潛在損失而每日釐定。

基於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投資策略，相對風險值方法及絕對風險值方法可予運用：

- 在相對風險值方法中，反映投資策略的無槓桿參考投資組合予以界定及子基金的風險值不能大於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 絕對風險值方法涉及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及並無界定任何與指標相關的投資目標但反而有界定為絕對回報目標的子基金；絕對風險值的水平嚴格限定為20%。

風險值限額應時刻按照已界定風險範圍設定。

為計算風險值，以下參數必須使用：99%信心程度、一個月（20日）持有期、至少一年（250日）的風險因素實際（歷史）觀察期

管理公司每月進行回溯測試計劃及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多出的異常值數目。

管理公司每月計算壓力測試，以便管理與市場的可能異常變動相關的風險。

4.3. 聯接子基金總體風險

計算聯接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的方法將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把其本身的風險與以下其中一項合併：

- a)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集成基金的實際風險相對聯接基金的投資在集成基金的投資的比例；或
- b) 按照集成基金的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集成基金潛在最高總體風險相對聯接基金的投資在集成基金投資的比例。

5. 總回報掉期（TRS）

TRS可用作對沖及／或投資目的。

若子基金訂立一項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其資產亦須符合附件 1 的條文。計算附件 1 第 4 部份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時，須考慮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若子基金訂立一項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組合或指數的相關策略及組成會於第 II 冊中說明，而以下資料將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a) 有關交易的對手方身份；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取得的相關投資；
- c) 子基金收取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種類及數目。

對手方概不就子基金的投資組成份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作出任何酌情決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對手方批准。

TRS 回報攤分政策

掉期交易的回報是指交易兩端的息差，若屬正數將全部歸屬于子基金，或若屬負數則全部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毋須支付任何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收益的掉期交易特定成本或費用。

使用 TRS 的子基金名單

使用 TRS 的子基金須受以下各項最高資產比例及預期資產比例所約束：

子基金	TRS／資產淨值		
	預期	最高	TRS 類別
Capital Builder	50%	100%	未融資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上表所述預期比例的定義為 TRS 面值的絕對價值總和（不含對銷或對沖安排）除以資產淨值。這並非一個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最高百分比在子基金有效期內可能增加，基金章程將作出相應修改。

證券融資交易（SFT）

根據規例 2015/2365 及通函 08/356 和 14/592，本公司可為募集短期資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使用 SFT 的子基金名單

使用 SFT 的子基金須受以下各項最高資產比例及預期資產比例所約束，惟預期比例並非一個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

子基金	回購交易／資產淨值		反向回購交易／資產淨值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50%	100%	50%	100%

SFT 回報的攤分政策

SFT 的回報是指交易兩端的市值差距，若屬正數將全部歸屬于子基金，或若屬負數則全部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毋須支付任何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收益的 SFT 特定成本或費用。

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

回購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子基金有責任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買家（對手方）則有責任交還交易下的已收資產。

反向回購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賣家（對手方）有責任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子基金則有責任交還交易下的已收資產。

然而，子基金訂立有關協議須受以下規則所規限：

- a) 只有當此等協議的對手方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各子基金才可買賣附有回購選擇權的證券；及
- b) 在反向回購協議有效期內，子基金不可出售構成合約標的之證券，直至對手方的回購選擇權已行使或反向回購期經已屆滿為止。

此外，各子基金必須確保反向回購交易的價值處於子基金可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

用作反向回購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 a) 短期銀行憑證；
- b) 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共同體、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d)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算，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e) 由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f) 在歐盟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須包含在主要指數之內。

反向回購交易的限制

反向回購交易所標的之證券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並須連同本公司在其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體遵從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簽訂反向回購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

-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根據回購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回購協議。
-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回購交易的限制

已收資產必須被視作抵押品。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 SFT 的抵押品管理

根據規例2015/2365及通函14/592，就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從對手方收取及不屬於貨幣遠期合約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所有用作降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以下條件：

流動性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須為高度流動性，並於一個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以透明的定價交易，從而可迅速以一個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符合附件 1 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

估值

已收抵押品將最少每日按市價估值一次，而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將不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存在保守度適當的扣減率，視乎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和已收證券的年期而定。

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將識別、管理及減輕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保管（亦適用於 TRS 和 SFT 的證券）

在轉讓權利的情況下，已收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存管處持有，惟須受嚴謹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強制執行

已收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向交易對手提呈或獲其認可。本公司須確保可在任何需要強制執行的情況下申索其抵押品權利。因此，抵押品必須可時刻直接或透過交易對手的中介人取得，前提是本公司可在交易對手未能遵循其交還證券的責任時，在無延誤的情況下據有或套現收作抵押品的證券。

抵押品分散投資（資產集中度）

抵押品應充份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發行人集中度而言，若子基金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的一籃子抵押品投資於指定發行人的最高比重佔其資產淨值的**20%**，即符合充份分散投資的條件。若一項子基金投資於不同對手方，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視為一個整體，以計算**20%**的單一發行人投資上限。作為例外情況，子基金可以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的當地機構、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應由與對手方獨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展現高度相關性。

壓力測試

就所有接收抵押品至少佔其資產**30%**的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14/592制定一個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扣減率政策

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14/592制定一個明確的扣減率政策，適用已接收作抵押品的各個資產類別。

可接受抵押品 – 公開監管一覽表

資產類別	最低評級要求	所須邊際率／ 資產淨值	資產類別上限／ 資產淨值	發行人上限／ 資產淨值
現金（歐元、美元、英鎊或其他估值貨幣）		[100 - 110%]	100%	
固定收益				
合資格經合組織政府債券	BBB	[100 - 115%]	100%	20%
合資格跨國及機構債券	AA-	[100 - 110%]	100%	20%
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債券	BBB	[100 - 115%]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企業債券	A	[100 - 117%]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企業債券	BBB	[100 - 140%]	[10% - 3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A	[100 - 117%]	[10% - 3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BBB	[100 - 140%]	[10% - 30%]	20%
貨幣市場單位 (1)	UCITS IV	[100 - 110%]	100%	20%
存款證（合資格經合組織及其他合資格國家）	A	[100 - 107%]	[10% - 30%]	20%
合資格指數及單一股票掛鈎		[100% - 140%]	100%	20%
證券化 (2)		[100% - 132%]	100%	20%

(1) 僅包括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任何其他合資格的 UCITS 須獲法國巴黎資產風險部的特別批准

(2) 須受法國巴黎資產風險部的條件約束及特別批准

適用限制

(i) 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根據 ESMA 指引，本公司已收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用作抵押品。

鑑於可接受抵押品和所選對手方均屬高品質，已收抵押品不設年期限限制。

(ii) 適用於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已收現金抵押品只可：

- 於合資產資產所述的實體開立存款；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基於反向回購交易目的與信貸機構進行交易，並須受嚴謹監管，而子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礎贖回全數現金；
-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引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iii) 重用現金抵押品

本公司可將已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再投資於以下的合資格工具：

-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算，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短期銀行存款；
- 貨幣市場工具；
-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歐盟、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
- 由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及

本公司已透過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購入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 UCI 單位除外），不得由對手方的聯營實體發行；

透過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得由對手方保管，除非該等資產在法律上可與對手方的資產獨立分開；

透過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可用作質押，除非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流動性，能夠以現金形式退還所收到的抵押品。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可能導致若干風險，例如貨幣匯兌風險、對手方風險、發行人風險、估值及結算風險，均可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影響。

在考慮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的再投資所引致的風險時，應以根據附件 1 適用的分散投資上限為限。

挑選對手方的條件

本公司將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有關對手方可能為法國巴黎集團的相關企業。

管理公司將根據以下條件挑選對手方：

- 主要的金融機構；
- 財政狀況穩健；
- 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 可就營運和法律事務提供回應；
- 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具備執行質素。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核准對手方須最少獲評為投資級別，但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評估並非只依賴外部信貸評級。其他質素指標亦獲考慮，例如內部信貸分析評估及所選抵押品的流動性和年期。雖然挑選對手方時並無預定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這些元素一般會在挑選程序納入考慮列。此外，對手方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所選對手方不會就子基金投資組合或標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成份或管理履行任何酌情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其批准。

本公司的年報包含以下詳情：

- a)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獲委任的對手方名單；
- b) 已收抵押品超過子基金資產 20%的發行人身份；
- c) 子基金是否完全抵押。

附件 3 – 投資風險

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應細閱整份基金章程。任何投資亦可能受到管限外匯管制、稅務或從源扣繳的規則的變動，以及與經濟及貨幣政策有關的變動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其既定目標並不相符，而所投資的資金（經扣除認購佣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

各子基金須視乎其投資政策而承受多種不同的風險。下列是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的主要風險。

某些子基金或會對一項或多項特定風險尤其敏感，其所承受的風險範圍相比只對一般性風險敏感的子基金較大；屬該情況下的風險在基金章程第 II 冊有具體載述。

I. 特定市場風險

I.A. KIID 所述的特定風險

對手方風險

此風險乃關於與管理公司進行洽商，特別是涉及金融工具的付款或交付，以及簽訂涉及遠期金融工具的協議的對手方的質素或違約。此風險與對手方履行承諾（例如：付款、交付及彌償）的能力相關。此風險亦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相關。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可能影響投資者的回報。

信貸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債務證券的每個子基金。

此風險指子基金投資的債券發行人的評級下調或違約而可能產生的風險，因而或會導致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與發行人承兌其債務的能力有關。

債券發行或發行人的評級下調，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價值下跌。

所運用的部份策略可能建基於具高信貸風險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垃圾債券）。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子基金可能因其貨幣波幅較大或發行人的質素而產生高於平均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為了對沖（對沖衍生工具投資策略）及／或對子基金的收益產生槓桿作用（買賣衍生工具投資策略），子基金在基金章程附件 1 及 2 所述的情況下，可獲准使用衍生投資技巧及工具（包括 TRS）（特別是證券認股權證、有關交換證券、利率、貨幣、通脹、波幅的協議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差價合約 [CFD]、信貸違約掉期 [CDS]、期貨及證券、利率或期貨的期權）。

投資者應注意，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槓桿。因此，此等子基金的波幅或會增加。

流動性風險

此風險可能涉及到所有金融工具及影響到一個或多個子基金。

此風險指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因市場限制過多（通常反映於相差非常廣闊的買賣差價或大幅波動的價格）、當其「評級」下調或經濟狀況惡化而降低。或會因此未能迅速買賣該等投資以避免或減低子基金的虧損。此外，投資者亦有可能無法買賣這類投資。

營運及託管風險

某些市場（新興市場）所受的規管較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受規管市場為少；因此，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託管及清盤相關服務會有較大風險。營運風險是金融市場的合約風險，後勤作業、證券託管及可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的行政問題的風險。有關風險亦可源自證券處理程序的遺漏及缺乏效率、電腦系統或人為錯誤。

I.B. 存在於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

集中風險

部份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有限數目的發行人、行業、債類或有限的地理範圍。由於分散投資的程度較低，有關子基金可能較廣泛子基金更為波動，並附帶較高的虧損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擁有以不同於其會計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持倉的每個子基金。

子基金可持有以不同於其會計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會計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如某證券的計值貨幣較該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升值，則以該會計貨幣計值的證券的匯兌價值將升值；相反，計值貨幣貶值將導致該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

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項做法將完全有效。

股票市場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股票的每個子基金。

與股票（及類似工具）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價格顯著波動、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及公司股份對於其債券的從屬性。此外，這些波動通常在短期內擴大。

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表現逆轉或無法增長的風險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於既定時間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概不保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上升。投資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概不保證投資目標在實際上將會達致。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IPO」），在該情況下出現的風險是新上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諸如欠缺現有公開市場、非季節性交易、可供買賣的證券數量有限及缺乏有關發行人的資訊等因素而更為波動。子基金可能只持有該等證券一段非常短的時間，因而導致成本上升。

投資於增長型股票的子基金可能較一般市場更為波動，並且對經濟、政治及市場發展，以及有關發行人的特定資訊會有不同的反應。傳統上，增長型股票的波幅較其他股票為大，特別是短期波幅。此等股票相對於其盈利的股價亦可能較一般市場昂貴。因此，增長型股票對盈利增長差異的反應可能會較為強烈。

某些子基金的目標可能著眼於簡單股市增長，因而產生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幅。

若經理認為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股市或經濟過於波動或正經歷持續的普遍衰退，或處於任何其他不利的狀況，則經理可暫時採取一個防衛性較高的態度。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

轉讓金融衍生工具至中央對手方結算所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向中央對手方結算所結算但與結算會員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與結算會員的關係可能導致子基金在特定情況下提供彌償，例如中央對手方結算所違約。子基金的結算會員及其董事、經理、高級人員及僱員可能受惠於相關結算協議下的彌償，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就負債、成本、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通脹風險

隨著時間變化，投資的收益率可能落後於通脹率，令投資者的購買力下降。

利率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債務證券的每個子基金。

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利率可能受若干元素或事件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貼現率及通脹率等。

投資者應注意，在事實上，利率上升將導致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價值下跌。

低利率後果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債務證券的每個子基金。

利率處於甚低水平可能影響貨幣基金所持的短期資產的回報，使其不足以彌補管理及營運成本，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結構性下跌。

市場風險

此乃影響所有投資的一般風險。金融工具的價格主要由金融市場和發行人的經濟發展而釐定，而有關發行人本身受到環球經濟的整體情況，以及每個相關國家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稅務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同國家的適用稅務法律，包括預扣稅或相關國家的政府、經濟或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概不保證任何財務目標在實際上將會達致。

I.C.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 TRS）、SFT 和抵押品管理的相關額外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每個子基金。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例如：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及特別是就已收／再投資抵押品的質素而言，可能構成若干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發行人風險、估值風險及結算風險，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回購交易風險

回購交易涉及回購證券一方須以高於售價的價格回購股份的風險。回購交易也須面對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違約，出售相關證券可能會招致變現虧損，因為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和累計利息低於回購協議規定的轉售價格（包括利息）。

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若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接收者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已收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現金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錯誤、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跌、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以及抵押品買賣的市場流動性不足。

部份事件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或購入證券的能力：回收已投放的現金出現延誤、規模龐大或持續期較長的交易鎖定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由於從賣家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可能再投資，故可能存在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回報價值下跌至低於欠付該等賣家的金額之風險。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須符合附件 1 合資格資產第 5 點的要求。

抵押品管理風險

抵押品可能用作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即使存在所得抵押品（特別是證券形式取得）在套現時無法獲得足夠現金以應付對手方負債的風險。這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於抵押品價值、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買賣的市場流動性不足。請參閱上文「流動性風險」，以了解抵押品以證券形式取得時尤其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若子基金其後需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面對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高於子基金已收現金或投資價值的風險。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若收回資產或現金、已向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或套現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時出現延誤或困難，子基金可能難以滿足贖回或買入要求或履行其他合約下的交付或買入責任。

由於抵押品將以現金或若干金融工具的形式取得，故涉及市場風險。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能由存管處或第三方存管處持有。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能面對存管處或副存管處因無力償債或疏忽等事件而使該等受託管資產蒙受損失的風險。

重用現金抵押品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把在抵押品安排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故存在收回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時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償還對手方所需金額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需要填補有關差額。

法律風險

協議和衍生技巧可能面對因破產、違法、稅務或會計法律改變等情況而終止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彌補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此外，若干交易乃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而訂立。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強制執行或因若干情況下的詮釋而面對爭議。雖然法律文件所指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受盧森堡法例監管，但在若干情況下（破產程序）可能優先按其他法律體系處理，可能從而影響現存交易的強制執行能力。使用衍生工具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因法例變動或出乎意料應用某項法例或規例，或因為法庭宣告合約失去法律效力而無法執行所招致的虧損風險。

營運風險

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對手方違反提供抵押品的責任，或可能涉及營運問題（例如在對手方違約時，計算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替代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風險時存在時差），亦可能出現子基金在衍生工具合約下承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未獲完全抵押的情況，但各子基金將繼續遵守附件 1 所載的限制。

對沖股份類別的蔓延風險

若子基金提供對沖或回報對沖股份類別，使用此股份類別的特定衍生工具可能對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構成不利影響。

在對沖貨幣風險的股份類別應用衍生工具組合，對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構成潛在對手方和操作風險。這可導致風險蔓延至其他股份類別，部份類別可能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組合。管理公司將確保會減低此風險和進行適當監察。

I.D. 只影響部份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請參閱第 II 冊）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另類投資策略涉及的風險取決於投資策略的類別：投資風險（特定風險）、模型風險、投資組合建構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槓桿風險（虧損超出初始投資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沽空風險（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沽空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新興市場投資的每個子基金。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這類子基金的集中度較高、較高不確定性因可提供的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此外，某些新興市場所提供的保障不及大多數已發展的國際市場，而且某些此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代表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平倉及保留服務可能附帶較高的風險。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承擔此等風險。

高收益債券風險

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時，相關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責任的風險較高，因此令子基金承受損失投資於該等證券金額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風險

子基金（僅可間接）可能透過可轉讓證券（債券、股票）及／或房地產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此等投資面對多項產業內在風險：

- 市場風險：房地產對市場週期的上落表現敏感；升市的特點是出租率強勁和租金增長穩定；跌市一般導致出租率偏低，而且租金持平或存在折讓；可能面對空間供求失衡的風險（新發展項目急增或經濟放緩使需求下滑）。
- 利率風險：房地產投資者憂慮利率上升將導致房地產價值下跌及總回報減少；
- 流動性風險：出售增值物業取決於市場需求；
- 超支風險：基於物業本身的狀況，可能招致意料之外的成本；
- 建造風險：建造項目可能隨時面對超支、竣工時間較預期長等風險；
- 地區風險：物業可受其所在地點（國家、地區、城市甚至特定鄰近地區）顯著影響。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某些國家（例如中國、希臘、印度、印尼、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外國投資者及對手方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並須承受投資組合內部份投資缺乏流動性的風險。因此，某些股份可能因獲認可的外國投資者數目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的總額已屆限額而無法提供予子基金。此外，外國投資者把其分佔的純利、資金及股息調返外國時，可能受到限制或須經政府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認為限制可獲接受時才會進行投資。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投資的每個子基金。

投資於小型企業或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這類子基金的集中度較高、不確定性因可提供的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

較小型的公司本身可能無法籌集新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發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視野，或可能為全新及不確定的市場開發產品。

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承擔有關風險。

II.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落實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大陸經濟發展的市場動力，由以往的規劃經濟體系作出轉變。然而，不少經濟措施僅為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和修正。

任何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轉變都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合資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與已發展國家的不同。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亦可能有別於國際會計標準。中央政府管理人民幣匯率的貨幣兌換和波動的程序，可能對內地公司的財政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 2005 年以來，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參考一籃子外幣，根據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的主要貨幣的每日成交價，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中間價內窄幅浮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互換是一個受規管的貨幣程序，須受中央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規限。基於多個原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顯著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策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及其他外在市場動力。

中央政府自 2005 年起實施外匯管制政策，使人民幣普遍升值（包括離岸及在岸人民幣）。有關升值可能會或不會持續，因此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些時候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對投資者在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容許投資者在香港市場的核准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銀行）自由買賣中國境外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組合毋須把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

子基金的清盤、合併、轉讓及分拆

在法律所訂明的限制及條件下，董事會擁有全權權限決定以下各項的效力及條款：

- 1) 子基金的純清盤及簡單清盤；
- 2) 或透過將某子基金轉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而結束該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3) 或透過將某子基金轉至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 UCI 而結束該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4) 或轉至以下各項的子基金（接收子基金）：a) 本公司另一個子基金，及／或 b) 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及／或 c) 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 5) 或子基金的分拆。

分拆技巧將與法例預知的合併技巧相同。

上文所述有例外情況，如本公司因有關合併不再存在，此合併的效力必須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有效的決議案而決定（不論所代表資本所佔部份有多少）。決議案由所表達的過半數投票票數通過。已表達的票數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缺席投票或投白票或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所附的票數。

為避免子基金因合併而違反投資政策，以及為符合股東利益，投資經理可能需在合併前重整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重整須遵守合併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如子基金進行純清盤及簡單清盤，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資產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盤結束時及最遲在決定清盤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仍未分派的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上規定的限制期結束為止。

根據此事宜，在子基金層次採取的決定同樣可在種類或類別的層次採取。

聯接子基金的清盤

聯接子基金將於以下情況清盤：

- a) 當集成基金清盤時，除非 CSSF 授予聯接基金批准以：
 - 將資產至少 85% 投資於另一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至一個非聯接基金。
- b) 當集成基金與另一 UCITS 或子基金合併，或分拆為兩個或以上 UCITS 或子基金，除非 CSSF 授予聯接基金批准以：
 - 繼續為同一個集成基金的聯接基金或因集成基金的合併或分拆而構成的集成基金；
 - 將其資產至少 85% 投資於另一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至一個非聯接基金。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董事會可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向股東大會提呈將本公司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股東大會將根據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同的程序作出其規定。

若本公司的股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股本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可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提問。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按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票數作出決定，棄權票將不被計算。

若本公司的股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股本的四分之一，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提問。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按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四分之一投票票數作出決定，棄權票將不被計算。

若本公司遭解散，清盤將由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可以是個人或法律實體）進行。清盤人將由股東大會委任，股東大會將在不損害法律的應用的原則下，釐定清盤人的權力及酬金。

清盤人將把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按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東於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予各有關股東。

如屬本公司直接清盤，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盤結束時及最遲在清盤日期起計最長九個月期間內仍未分派的淨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上規定的限制期結束為止。

此等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所有股份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將在整個清盤期內暫停。

股東大會必須在確定本公司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最低法定門檻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取適用者）當日起計四十日內舉行。

第 II 冊

法巴 A 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提高其中長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資產總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持有股票、債券、房地產投資⁽¹⁾、另類投資⁽²⁾及貨幣市場工具的 UCITS 及／或 UCI。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

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是子基金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或之內的比例可予改變。資產類別組合的變動取決於投資團隊對經濟週期的中至短期觀點。

下表顯示不同資產類別的核准投資比重：

資產	最低	最高
1. 債務證券	0%	100%
a) 政府債券	0%	100%
b) 高收益債券	0%	50%
c) 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0%	80%
d) 可換股債券	0%	25%
2. 現金工具及貨幣市場	0%	49%
a) 貨幣市場工具	0%	45%
b) 現金	0%	30%
3. 股本證券	0%	80%
a) 大型股	0%	80%
b) 中／小型股	0%	30%
4. 房地產證券 ⁽¹⁾	0%	25%
5. 另類投資 ⁽²⁾	0%	30%

⁽¹⁾ 在房地產證券資產類別項下作出的房地產投資只會包括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²⁾ 另類投資將會集中於 Absolute Return 基金系列，但不會只限制於此類基金系列。

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房地產。

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是子基金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或之內的比例可予改變。資產類別組合的變動取決於投資經理對經濟週期的中至短期觀點。投資經理亦將考慮股息在帶動資產類別組合方面的可持續性。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 房地產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尋求分散投資於全球資產類別；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中至高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種類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1558490881	無	美元	
經典港元		LU1558490964		港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0%	無	無	0.20%	0.05%

⁽¹⁾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法巴 A 系列—靈活投資組合

間接費用：最多 3.00%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往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該估值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及 非 STP 指示為估值日（D） 歐洲中央時間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D）	估值日後一日（D+1）	最多為估值日後四個銀行營業日 （D+4）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發行。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 A 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主要尋求以股息形式提供定期收益，其次為透過投資於不同的歐洲資產類別，以達致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在符合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1 的要求下，子基金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包括歐洲股票（包括新興、高收益及小型企業股票）、歐洲房地產證券、歐洲企業債券、歐洲高收益債券、歐洲政府債券、歐洲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工具。子基金旨在直接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但亦可能透過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投資（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10%）間接投資於該等資產類別。

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是檢討、監察及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內不同資產類別之間的配置及各個資產類別內的配置。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TBA、TRS*、認股權證及其他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可使用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其中一項可能使用以投資於子基金領域的策略指數（「策略指數」）是 iBoxx 歐洲企業整體總回報指數。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由歐元區私人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債券。有關指數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後重整一次，但有關重整並不涉及子基金的任何成本。有關指數的更多詳情可瀏覽網站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factsheets>。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房地產投資風險
- 投資於部份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尋求分散投資於全球資產類別；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中至高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種類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1078737910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1397877223	每年	歐元	
經典－每月派息	派息	LU1078738058	每月	歐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78738215	無	澳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派息	LU1078738306	每月	澳元	
經典加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派息	LU1078738488	每月	加元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派息	LU1192613500	每月	離岸人民幣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78738561	無	港元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派息	LU1078738645	每月	港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78738728	無	新加坡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派息	LU1078739023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78739296	無	美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派息	LU1078739379	每月	美元	
優先	資本	LU1078739452	無	歐元	
優先－每月派息	派息	LU1078739536	每月	歐元	
優先美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78739700	無	美元	
優先美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派息	LU1078739882	每月	美元	
I	資本	LU1078739965	無	歐元	
I 美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78740039	無	美元	

法巴 A 系列－歐洲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I 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577412171	每月	美元	
X	資本	LU1078740112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類別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5%	無	無	0.35%	0.05%
優先	0.65%	無	無	0.35%	0.05%
I	0.60%	無	無	0.35%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往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該估值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²⁾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D）歐洲中央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央時間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D）	估值日後一日（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2) 由於市場在 12 月 24 日和 31 日提早收市，因此該兩日的中央處理 STP 指示的時間特別提前至歐洲中部時間中午 12 時正。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4 年 8 月 5 日發行。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